

股票代碼：6609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 五月 三十 日印製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戴雲錦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464-3166

電子郵件信箱：A1004@takisawa.com.tw

代理發言人：廖毓婷

職稱：財務會計經理

電話：(03)464-3166

電子郵件信箱：ting@takisawa.com.tw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505 號

電話：(03)464-316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江抱、周以隆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akisawa.com.tw>

目 錄

封面：公司名稱及年份

封裡：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六、公司網址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肆、募資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5
陸、財務概況	6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1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收：201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872,487 仟元，較 2016 年度成長 21.27%。

損益：2017 年稅前淨利 176,898 仟元，較 2016 年度成長 78.97%。

2017 年稅後淨利 138,405 仟元，較 2016 年度成長 91.95%。

2017 年度與 2016 年度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年	%	2016年	%	成長%
營業收入	2,872,487	100.00	2,368,743	100.00	21.27
營業毛利	590,090	20.54	492,873	20.81	19.72
營業淨利	217,946	7.59	126,521	5.34	72.26
稅前淨利	176,898	6.16	98,842	4.17	78.97
稅後淨利	138,405	4.82	72,106	3.04	91.9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並無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7年	2016年
資產報酬率%	4.02	2.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5	3.83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0.68	17.81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4.90	13.91
純益率%	4.82	3.04
每股盈餘(元)	1.95	1.0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研發費用	37,423	40,869
營收比例	1.30	1.73

(2) 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是公司長期營運的命脈，無論經濟景氣的循環如何，產品的開發腳步是不能停下來，唯有透過持續的研發、創新技術與產品，才能保有競爭優勢。在過去一年中，公司持續著墨於 LA、LS、FX、MX、立式、複合式等系列產品之功能改善與功能，主係增添產品完整性及改善增添原有機種的缺點及功能，以提升客戶端效益與市場發展之趨勢等需求，開發更具有智能化及自動化之功能，以期保有競爭優勢及創造提升公司價值。

二、201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策略

- (1) TiMES『生產革新計畫』持續執行，提升生產製程效率
- (2) 自動化、智能化、多軸複合化機種開發且商品化
- (3) 「提升品質」的要求，優化各項製程檢測及檢驗程序
- (4) 自動化設備設置，提升加工及品質效率，自主加工率提高
- (5) 強化服務力，提供加工應用技術支援與售前後服務
- (6) 精準的滿足客戶需求，為客戶創造價值

(二)研發策略

產品面將朝滿足客戶的需求設計多軸化、複合機、立式、自動化、智能化、中大型機，及加速商品化因應市場需求、原物料件模組化以有效控成本等，並結合工業 4.0 及大數據之概念，設計能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三)主要產品之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告 2017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測財務及業務相關數字。但經營團隊仍依過去經驗、經濟狀況等擬定銷售及經營等目標，經董事會核定，並全力達成而努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我國機械設備製造業以外銷為主，故全球經濟成長則影響著產業的發展，隨著 2017 年全球經濟明顯好轉，如美國失業率下降，就業市場改善，經濟穩定成長；英國脫歐機率大增，荷、法、英等大選後政治風險趨緩，歐盟經濟溫和復甦；中國經濟維持平穩成長，製造業持續擴展；新南向國家經濟表現除菲律賓外，其餘皆較前一年度成長或持平。總體而言，全球經濟回升，2017 年機械設備製造業亦成長且應持續至 2018 年。

先進國家積極的推動相關產業升級轉型政策來因應產業環境的變化，並期望能帶動新一波市場需求，且透過製造業升級需求衍生市場需求，又製造業發展從集中式大量生產轉為客製化、生產朝智能化透過互聯網系統或彈性生產等概念，並與自動化搭配即時監控機台狀況、掌握機台稼動率、關鍵零組件監控確保加工品質與納期等為透過資料蒐集與回饋做好生產管理提升生產效率，為終端客戶帶來更高效益，故提供更高自動化、更具智能化等產品及服務，並結合工業 4.0 及巨量資料概念設計之工具機，亦能為產業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為因應全球製造業發展變化，將朝提升智慧機械發展，整合各種智慧技術，使生產設備具有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等智慧化功能，並發展智慧製造之整廠、整線自動化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降低生產成本。並持續朝滿足客戶的需求設計多軸化、複合機、立式、自動化、智能化、中大型機等產品，並結合工業 4.0 及巨量資料之概念，設計能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創造產品附加價值，亦讓客戶更樂意採用本公司的產品。公司 2018 年持續推動『生產革新』活動，希望能藉由生產革新合理化及改善，將生產活動的效率更積極的提升，進而提升公司之經營品質及體質，保有競爭優勢並創造公司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概況

依財政部關稅總局於指出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2017 年出口較 2016 年成長 15.50%，其中車床 2017 年出口較 2016 年成長 23.10%，詳細資料如表一、工具機主要出口前五大國家分別為中國(含香港)、美國、土耳其、德國、泰國等，較 2016 年度分別為中國(含香港)成長 26.80%、美國成長 7.10%、土耳其衰退 2.40%、德國成長 12.60%、泰國成長 13.30%，詳細資料如表二。

表1：2017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機種	2017年1-12月金額	2016年1-12月金額	年同期比
放電、雷射、超音波工具機	174,679	156,503	11.6% ▲
綜合加工機	1,217,308	1,073,724	13.4% ▲
車床	630,081	511,701	23.1% ▲
鑽、鏗、銑、攻螺紋工具機	355,565	246,252	44.4% ▲
磨床	238,018	243,612	-2.3% ▼
刨、插、拉、齒削工具機	178,547	155,133	15.1% ▲
金屬切削工具機	2,794,198	2,386,925	17.1% ▲
鍛壓、沖壓成型工具機	445,595	406,634	9.6% ▲
其他成型工具機	107,531	103,408	4.0% ▲
金屬成型工具機	553,126	510,042	8.4% ▲
工具機總和	3,347,324	2,896,967	15.5%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表2：2017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名次	國別	2017年1-12月金額	2016年1-12月金額	年同期比
1	中國(含香港)	1,172,213	924,595	26.8% ▲
2	美國	371,044	346,605	7.1% ▲
3	土耳其	142,511	146,078	-2.4% ▼
4	德國	123,629	109,789	12.6% ▲
5	泰國	121,428	107,179	13.3% ▲
6	印度	110,073	92,802	18.6% ▲
7	越南	108,105	98,941	9.3% ▲
8	南韓	99,639	71,351	39.6% ▲
9	俄羅斯	95,224	74,263	28.2% ▲
10	荷蘭	94,983	93,336	1.8% ▲
	其他國家	908,476	832,028	9.2% ▲
	全球總額	3,347,325	2,896,967	15.5%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2017年景氣展望與分析：

有利因素：

(1) 全球經濟回升，有助工具機產業的需求擴大

根據 IMF、GI 等國際研究機構預測資料顯示，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優於 2017 年，可望帶動製造業廠商增加購買機械設備，有助於機械設備業。

(2) 政府政策的推動及產業技術提升，有利競爭

政府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協助發展核心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有利於產業競爭力提升。

不利因素：

(1) 原物料價格調漲及缺料狀況

原物料的價格調整如鋼鐵及關鍵零組件的缺料狀況，將侵蝕獲利及交期延長。

(2) 新台幣的強勢

新台幣兌美元之匯率 2017 年呈升值狀況，較 2016 年年底升值約 7.60%，強勢的台幣將對出口形成壓力與隱憂。

(3) 國內法令修訂，致使製造成本增加

受到一例一休、環評等政策，相關費用提高，不利於國內生產環境，並降低競爭優勢。

(4) 中國機械業擴大投資對我構成威脅

中國機械業早已成為我國機械業重要競爭對手，且在政策的推動與輔導之下，對其技術、品質已明顯提升，低價競爭又品質提升等趨勢將對我構成威脅。

在全球經貿多變與不穩定，機械產品之研發方向應朝自動化、客製化、智慧化等方向努力，另對其急短單、快速應變、交貨、設計、技術、關鍵零組件的取得等能力亦應提升，才能保有競爭能力，再加上政府機關應加速自由經貿之政策及新台幣兌美元之快速應變能力，才能在公平的條件下與其他國競爭。

(二) 2018 年展望與因應：

- (1) 研發高價值多功能複合機，滿足醫療、汽車、航太領域零組件製造需求。
- (2) 結合智能化、自動化、巨量資料蒐集等透過整合製造及檢測，形成自動生產線，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率。
- (3) 朝向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優質工藝與技術、提高效率等需求發展，除提供性價比高的優質產品外，亦須提供客製化開發及配套解決方案，為客戶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全方位高效率服務。
- (4) 台幣幣強勁使得我國工具機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惟有強調客製化、提供售前後完整服務等，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因應。
- (5) 加強開拓新的技術代理商，透過並提供性價比高、品質穩定的產品與其競爭，以標準型工具機的製造能力為基礎，開發客製化工具機。

台灣瀧澤秉持『製造令人喜愛的產品，創造具有魅力之公司』的經營理念持續紮根於工具機產業，全球產業競爭日益激烈，除了以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等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外，更需要透過全球平台的運籌、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設計能替客戶提升價值之產品等，才能創造並提升公司之價值與競爭力，本公司除著墨於製造及技術能力外，整合集團企業資源發揮綜效，並以誠實、微笑、迅速的企業文化，滿足客戶需求，實現對社會的貢獻，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感謝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的客戶群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的協力廠商。更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台灣瀧澤的支持，未來的經營環境競爭將更加激烈，本公司全體同仁自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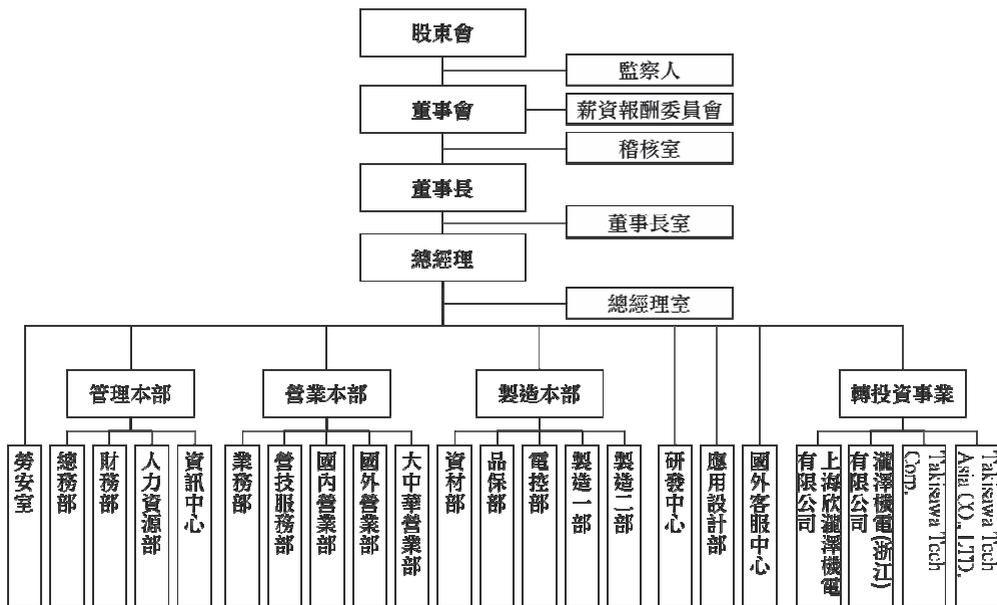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60 年 07 月 資本額新台幣 12,000 仟元登記「台灣瀧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61 年 09 月 台灣瀧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業。
- 民國 61 年 11 月 普通車床 TSL 型開發成功。
- 民國 70 年 04 月 榮獲全國第一屆機械品質金龍獎。
- 民國 71 年 03 月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准普通車床正字標記。
- 民國 72 年 05 月 普通車床 TNL 型開發成功。
- 民國 74 年 11 月 CNC 車床 TC-2 型開發成功。
- 民國 75 年 12 月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准數值控制車床 (CNC) 正字標記。
- 民國 79 年 08 月 中型普通車床 TAL 型開發成功。
- 民國 83 年 03 月 ISO-9002 品保制度取得認可登錄。
- 民國 87 年 07 月 CNC 車床 EX 系列型開發成功。
- 民國 88 年 04 月 PCB 鑽孔機開發成功。
- 民國 89 年 09 月 經濟部正式核准公司更名為「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0 年 04 月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薩摩亞國設立「西薩摩亞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
- 民國 90 年 10 月 車銑複合加工機開發成功。
- 民國 91 年 06 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櫃掛牌。
- 民國 91 年 11 月 ISO9001:2000/CNS 12681 評鑑符合標準認可登錄。
- 民國 92 年 09 月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代號 6609)。
- 民國 92 年 10 月 轉投資大陸「上海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正式開幕。
- 民國 94 年 11 月 上海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增資至 500 萬美元。
- 民國 99 年 01 月 上海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 民國 100 年 09 月 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689,665 仟元。
- 民國 101 年 03 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落成啟用。
- 民國 101 年 09 月 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710,355 仟元。
- 民國 102 年 03 月 轉投資設立美國瀧澤分公司「TAKISAWA TECH CORP.」。
- 民國 102 年 03 月 CNC 大型臥式車床 LS 系列開發成功。
- 民國 102 年 06 月 CNC 車床自動化設備 LA-200G 開發成功。
- 民國 102 年 09 月 轉投資美國瀧澤子公司「TAKISAWA TECH CORP.」正式開幕。
- 民國 102 年 10 月 榮獲桃園縣第七屆績優企業--長青企業獎。
- 民國 102 年 12 月 CNC 立式車床 VTL 系列開發成功。
- 民國 103 年 03 月 CNC 臥式車床 LS-1100L20 開發成功。
- 民國 103 年 06 月 CNC 臥式車床 LA-250YS 開發成功。
- 民國 103 年 12 月 CNC 臥式車床 LA-350、LA-450 開發成功。
- 民國 104 年 06 月 CNC 臥式車床 FX 系列開發成功。
- 民國 106 年 01 月 轉投資泰國瀧澤子公司「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正式開幕
- 民國 107 年 02 月 轉投資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核准設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執掌
總經理	1. 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2. 公司重大決策之核定及重要合約之簽定 3. 擬定本公司長短期策略規劃、政策推動執行與考核及規章制定
總經理室	1. 研擬產業發展動態及策略分析 2. 企業經營之企劃及改善
稽核室	1.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 2. 稽核與追蹤工作之執行及報告
管理本部	1. 總務、人事、環安、股務等相關管理作業處理 2. 財務管理、資金調度、會計業務及稅務、預算彙編及編製財務報表等作業處理 3. 電腦化資訊系統之統合規劃、推行與控管
營業本部	1. 數值控制車床國內外市場之開發、銷售與應收帳款之催收及代理商之管理 2. PCB 鑽孔機市場開發、銷售與應收帳款之催收作業 3. 數值控制車床客戶之售前服務作業 4. PCB 鑽孔機客戶之售前服務作業
製造本部	1. 生產計劃、原物料採購、倉儲管理及產銷協調等相關作業 2. 部品加工、組立、裝配及測試等生產作業 3. 品質系統的建立與各項品質檢驗、測試管制作業 4. 產品開發、技術開發及機械設計等相關作業 5. 數值控制車床客戶之售後與客訴處理之服務作業 6. PCB 鑽孔機客戶之售後與客訴處理之服務作業
研發中心	1. 產品技術建立 2. 新產品開發及產品改良 3. 技術文件、成果、合作等作業管理 4. 專利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情形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王榮原(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其他主要、董事及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日本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 代表人:龍澤洋三	男	105/06/20	3年	102/06/14	30,870,530	43.46	30,870,530	43.46	0	0	5,420,047 (註)	7.63	武漢大學經濟學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部長 台灣龍澤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 Takisawa Tech Corp. 董事之法人 2. 西貢龍澤龍澤科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代表人 4. 龍澤鐵電(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	無
董事	日本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 代表人:原田一八	男	105/06/20	3年	98/03/10	30,870,530	43.46	30,870,530	43.46	0	0	5,420,047 (註)	7.63	岡山大學機械系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董事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管理部長	1.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社長 2. 龍澤鐵電(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龍澤鐵電(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日本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 代表人:林田篤男	男	105/06/20	3年	105/06/20	30,870,530	43.46	30,870,530	43.46	0	0	5,420,047 (註)	7.63	TOYOTA 自動車株式會社本社機械器專科 副部長	1.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管理部長 2.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副部長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雲	男	105/06/20	3年	100/06/02	94,804	0.13	113,804	0.16	5,245	0.007	0	0	中亞工業機械科 台灣龍澤科技(股)公司製造本部副總經理	1. 台灣龍澤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 上海龍澤鐵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董事 4.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代表人 5. 龍澤鐵電(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士	女	105/06/20	3年	102/06/14	46,687	0.07	46,687	0.07	17,549	0.02	0	0	達華大藥房貿易 有限公司董事長	1. 台灣龍澤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2. 上海龍澤鐵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3.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代表人 4. 龍澤鐵電(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游朝	男	105/06/20	3年	105/06/20	63,313	0.09	63,313	0.09	15,055	0.02	0	0	國中藥業 台灣龍澤科技(股)公司買材部經理	1. 台灣龍澤科技(股)公司製造本部經理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正	男	105/06/20	3年	87/06/15	114,932	0.16	114,932	0.16	32,408	0.05	0	0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經營管理系 大同醫藥(股)公司董事	大同醫藥(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勝	男	105/06/20	3年	101/06/06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實踐法律事務所律師 慧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智亞法律事務所主任律師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建	男	105/06/20	3年	102/06/14	0	0	0	0	0	0	0	0	英國雷爾爾大學自動控制暨系統工程碩士 工程師 龍澤鐵電(上海)有限公司副經理 任/機械工程師高主任工程師/生物科學工程研究 所合聘教授/生物醫學與資訊科學學位課程合 聘教授	1. 佛羅里達大學 2. 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益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森雄	男	105/06/20	3年	96/06/08	450,510	0.63	445,000	0.63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畢業	1. 佛羅里達大學 2. 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益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何日	男	105/06/20	3年	99/06/09	540,462	0.76	440,462	0.62	0	0	0	0	台灣高工專機電專業學校 1. 台中市海濱新街龍澤鐵電公司管理部長 2. 桃園電力技術顧問公司:董事長 3. 台南高醫董事聯誼會:監事 4. 台灣高工-工管理事	1. 佛羅里達大學 2. 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益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圳	男	105/06/20	3年	105/06/20	15,000	0.02	0	0	0	0	0	0	瑞城高工 台灣龍澤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龍澤鐵電(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註:「兆銀詔管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投資專戶」持有本公司 5,420,047 股。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瀧澤修三			√			√					√	√	√		無
原田一八			√			√	√				√	√	√		無
林田憲明			√			√	√				√	√	√		無
戴雲錦			√			√	√			√	√	√	√	√	無
戴士峰			√			√	√	√	√	√	√	√	√	√	無
游朝松			√		√	√	√	√	√	√	√	√	√	√	無
許正忠			√		√	√	√	√	√	√	√	√	√	√	無
蔡勝雄		√	√		√	√	√	√	√	√	√	√	√	√	無
謝建興	√		√		√	√	√	√	√	√	√	√	√	√	無
吳森雄			√		√	√	√	√	√	√	√	√	√		無
何日春			√		√	√		√	√	√	√	√	√	√	無
林圳章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107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株式会社滝澤鉄工所	滝澤鉄工所取引先持株会	5.52
	ファンック株式会社	4.56
	株式会社中国銀行	4.40
	日本証券金融株式会社	2.12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1.95
	バンク オブ ニューヨーク ジーシーエム クライアント アカウント ジェイビーアールディ アイエスジー エフイーーエイシー (常任代理人 株式会社三菱東京U F J銀行)	1.94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5)	1.78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1.73
	土屋 延寿	1.40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1)	1.39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佩璇	22.87
	吳彥呈	22.87
	吳岱容	22.87
	吳森雄	18.57
	吳慶豐	7.38
	歐陽憲慧	5.44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監禁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雲錦	男	100/3/16	113,804	0.16	5,245	0.007	0	0	南亞工專機械科 台灣龍澤科技(股)公司製造本部副總經理	1.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2.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董事 3.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代表人 4. 龍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營業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士峰	男	93/04/01	46,687	0.07	17,549	0.02	0	0	逢甲大學國貿系 逢依有限公司業務部協理	1.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2.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代表人 3. 龍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製造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游朝松	男	100/04/01	63,313	0.09	15,055	0.02	0	0	國中畢業 台灣龍澤科技(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廖毓婷	女	101/06/06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研究所 精威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台灣龍澤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1. 龍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2. 友鈺電子(股)公司新副委員	無	無	無
關聯企業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泓穎	男	93/04/01	38,402	0.05	4,781	0.007	0	0	政理商專會計系 大洋新技(股)公司會計課長 台灣龍澤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1.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2. 龍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百零六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董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董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魏澤修三															
董事	原田一八(註1)															
董事	林田繁明(註1)															
董事	戴雲麟															
董事	戴士峰	2,520	0	0	0	4,880	0	0	0	5,3466	10,677	0	631	0	13,5169	無
董事	游朝松(註2)															
董事	許正忠															
董事	蔡勝雄															
董事	謝建興															

註1：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代表人。

註2：游朝松 105 年 6 月 16 日就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瀧澤修三, 戴雲錦, 戴士峰, 游朝松, 許正忠, 蔡勝雄, 謝建興 原田一八, 林田憲明	瀧澤修三, 戴雲錦, 戴士峰, 游朝松, 許正忠, 蔡勝雄, 謝建興 原田一八, 林田憲明	許正忠, 蔡勝雄, 謝建興 原田一八, 林田憲明	許正忠, 蔡勝雄, 謝建興 原田一八, 林田憲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戴雲錦, 戴士峰, 游朝松	戴雲錦, 戴士峰, 游朝松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瀧澤修三	瀧澤修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 一百零六年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圳章									
監察人	吳森雄(註)	540	540	483	483	0	0	0.7391	0.7391	無
監察人	何日春									

註：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3). 一百零六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戴雲鏞	3,033	3,033	0	0	5,348	5,348	296	0	296	0	6,2693	6,2693	無
副總經理	戴士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戴雲鏞,戴士峰	戴雲鏞,戴士峰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人	2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戴雲錦	0	725	725	0.5238
	副總經理	戴士峰				
	協理	林泓穎				
	協理	游朝松				
	經理	廖毓婷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總金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總金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董事	18,032	13.03	18,032	13.03	10,363	14.37
監察人	1,023	0.74	1,023	0.74	814	1.1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677	6.27	8,677	6.27	6,087	8.44
合計	27,732	20.04	27,732	20.04	17,264	23.9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悉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付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並參考業界發放水準，故本公司酬金之發放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有一定程度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第十七屆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 代表人：龍澤修三	12	0	100%	105/06/20 改選
董事 a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 代表人：原田一八	11	1	91.6%	105/06/20 改選
董事 b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 代表人：林田憲明	12	0	100%	105/06/20 改選
董事	戴雲錦	12	0	100%	105/06/20 改選
董事	戴士峰	10	2	83.3%	105/06/20 改選
董事	游朝松	12	0	100%	105/06/20 改選
獨立董事 a	許正忠	12	0	100%	105/06/20 改選
獨立董事 b	蔡勝雄	12	0	100%	105/06/20 改選
獨立董事 c	謝建興	12	0	100%	105/06/20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六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33頁至第34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無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第十七屆董事長開會 12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a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森雄	9	75%	105/06/20 改選
監察人 b	何日春	11	91.6%	105/06/20 改選
監察人 c	林圳章	12	100%	105/06/20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治理精神及目前所執行之各項制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對股東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有委託股務公司設有股務專職人員，並在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作適當風險控管及建立防火牆。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憑以執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本公司尚未擬定多元方針，但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一)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除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發證會計師具有專業及獨立性，且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董事會每年均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均有相對應單位負責處理相對應事項。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為： http://www.takisawa.com.tw (二)本公司設有相關部門並有專人執行相關工作。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	✓		無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對待員工，透過充實員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生活的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並成立企業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分別辦理勞資和諧關係之維繫及推動各項福利措施等業務。</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之體系，並可透過網路、電話等方式進行溝通。</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p> <p>4. 利害關係人：本公司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報第22頁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之說明。</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雖尚未訂定「風險管理規範」，但定期針對各種風險進行管理及評估。</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8.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公司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美金伍佰萬元。</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於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級距落在 66%-80%間。以下為 106 年公司治理評鑑改善情形：	<p>(一)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p> <p>(二)年報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p>(三)股東常會常會於開會 14 日前上傳。</p> <p>(三)股東常會薪酬委員會一年召開兩次，且委員會成員皆出席。</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澗澤修三	106/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暨證交法下之董監義務與責任及經營管理	3.0
		106/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共同申報準則介紹	3.0
董事	原田一八	106/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暨證交法下之董監義務與責任及經營管理	3.0
		106/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共同申報準則介紹	3.0
董事	林田憲明	106/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暨證交法下之董監義務與責任及經營管理	3.0
		106/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共同申報準則介紹	3.0
董事	戴雲錦	106/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暨證交法下之董監義務與責任及經營管理	3.0
		106/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共同申報準則介紹	3.0
董事	戴士峰	106/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暨證交法下之董監義務與責任及經營管理	3.0
		106/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共同申報準則介紹	3.0
董事	游朝松	106/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暨證交法下之董監義務與責任及經營管理	3.0
		106/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共同申報準則介紹	3.0
獨立董事	許正忠	106/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暨證交法下之董監義務與責任及經營管理	3.0
		106/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共同申報準則介紹	3.0
獨立董事	蔡勝雄	106/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暨證交法下之董監義務與責任及經營管理	3.0
		106/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共同申報準則介紹	3.0
獨立董事	謝建興	106/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暨證交法下之董監義務與責任及經營管理	3.0
		106/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共同申報準則介紹	3.0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吳森雄	106/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暨證交法下之董監義務與責任及經營管理	3.0
		106/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共同申報準則介紹	3.0
監察人	何日春	106/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暨證交法下之董監義務與責任及經營管理	3.0
		106/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共同申報準則介紹	3.0
監察人	林圳章	106/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暨證交法下之董監義務與責任及經營管理	3.0
		106/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共同申報準則介紹	3.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外部委員組成薪酬委員會，並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及下列專業資格	具有商務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正忠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私人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其他與司法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蔡勝雄			√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謝建興	√		√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0 日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許正忠	4	0	100%	105/6/20 選任
獨立董事	蔡勝雄	4	0	100%	105/6/20 選任
獨立董事	謝建興	4	0	100%	105/6/20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核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雖未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秉持實踐對社會責任之義務，未來亦可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課程，對董監事及經理人進行相關法令宣導與訓練，以強化正確公司治理理念，且規劃增加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總務部、勞安室，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四) 本公司定期檢討薪資政策，並與績效連結，使其符合市場、合理及激勵等報酬政策，另本公司設獎酬委員會及相關獎懲規定。</p>	<p>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研發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 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計劃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p> <p>(三) 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爲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然災害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 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 計畫。 (六)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設立「客服中心」專責部門，即時處理 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 (七)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 求指示。 (八)本公司制訂採購作業程序並對往來之供應商 建立定期評核機制，以適當價格、適時適 量購入所需原物料，且與供應商維持暢通 之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 方權益。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並無針對違反企業責任 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影響等相關規範簽定契 約，但若於對供應商實地評鑑發現涉及違反 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 著影響時，考慮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 露具收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 訊？</p>	<p>✓</p>	<p>每年於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狀況，未來將視 需或法令規定辦理。</p>	<p>同摘要說明</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 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本公司在空氣污染防治方面，除隨時維護設備的正常運轉，並加強提升塗裝集塵效果，定期委外檢測操作環境物質殘存濃度之標準，以防止空氣污染源之擴散。為了預防重大異常事故發生時，能正確、迅速且有效的控制災害及保護員工的安全，除了針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外，全體員工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訓練，並進行滅火器使用以及災害擴大時的疏散演練。</p> <p>(二)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同時亦積極參與政府推動多元就業方案，並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方案以培育年輕世代，協助相關科系學生及早發輝所學及與職場技術銜接，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無通過相關機構查證。</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訂有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章，對外簽訂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定合理的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p> <p>(二) 本公司訂有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制度或方案並經常對內部全體員工宣導誠信行為的重要性，內部稽核單位在日常查核時，對內部是否發生不誠信行為情事亦會列入查核重點，若有員工違反則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規定懲處。</p> <p>(三) 本公司訂有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章提供公司重要人員的行為規範，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行賄及收賄與提供非法獻金等情事發生。</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廠商均建立評估機制，與其訂定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與義務均詳列其中，並註明相關保密條款。</p> <p>(二) 本公司並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而是由各單位依其業務需要執行企業誠信經營，並由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要求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與迴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時，應陳報直屬主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稽核室亦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並透過相關會議宣導使其員工清楚瞭解誠信經營政策及理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 公司有設立「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帳號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管理本部專責處理，且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受理。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揭示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其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訂有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與所定之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國際會計準則、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室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範，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規章：
 -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相關規範及參考範例，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查詢辦法：
 - (1) 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下載(公司代號:6609)，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 (2)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規章 <http://www.takisawa.com.tw/info3-4.php#3>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瀧澤修



戴雲錦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中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中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時間/名稱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06.06.16 股東常會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訂定 106 年 7 月 24 日為分配基準日，106 年 8 月 11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6 元)

2. 董事會

時間/名稱	備註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之處理
106.06.16 第 17 屆第 7 次 董事會	1. 發放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股利，擬訂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謹提請審議。 2. 為本公司透過西薩摩亞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貸款背書保證案，謹提請審議。	無	無
106.08.07 第 17 屆第 8 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2. 本公司擬於中國浙江設立新公司及工廠之投資案，謹提請審議。	無	無
106.11.07 第 17 屆第 9 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無	無
106.12.15 第 17 屆第 10 次 董事會	1. 編製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劃，謹提請審議。 2. 提列本公司現行及未來欲向往來之金融機構，謹提請審議。 3. 增加短期資金投資人民幣 RRI 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附買回 RP 等投資項目及投資上限以創造財務收益，謹提請審議。 4. 擬訂本公司「107 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審議。 5. 第三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檢討經理人 106 年度之工作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謹提請審議。 6. 第三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董事長、經理人 106 年度獎金發放相關事宜，謹提請審議。	無	無
107.03.13 第 17 屆第 11 次 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謹提請審議。 2. 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審議。 3. 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評估 107 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	無	無

時間/名稱	備註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 事之意 見之處 理
	謹提請審議。 4. 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通過之 106 年 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謹提請審議。 5.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 6.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審議。 7. 導入 IFRS16 租賃之評估結果報告，謹提請審議 。 8. 107 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 計師委任及公費案，謹提請審議。 9. 擬訂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受理 1% 股東提案暨提名之相關事宜，謹提請審議。 10.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謹提請審議。		
107.05.09 第 17 屆第 12 次 董事會	1. 最高顧問續聘案，謹提請審議。 2. 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 3. 本公司增加銀行額度申請案，謹提請審議。 4. 為本公司投資之「西薩摩亞瀧澤科技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貸款保證案，謹提請審議。 5.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謹提請審議。 6. 修訂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謹提請審議。	無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江抱 周以隆	106/1/1~10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450	45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5,240		5,240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的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任委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瑞娜會計師、周以隆會計師
委任之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壹、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度截至 4 月 2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株式會社瀧澤鐵 工所代表人 瀧澤修三	0	0	0	0
董事	株式會社瀧澤鐵 工所代表人 原田一八				
董事	株式會社瀧澤鐵 工所代表人 林田憲明				
董事長	瀧澤修三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戴雲錦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戴士峰	0	0	0	0
董事兼協理	游朝松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正忠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勝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建興	0	0	0	0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吳森雄	0	0	(5,510)	0
監察人	何日春	0	0	(100,000)	0
監察人	林圳章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廖毓婷	0	0	0	0
關聯企業總經理	林泓穎	0	0	0	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代表人 瀧澤修三 原田一八 林田憲明	30,870,530 20,000 0 0	43.46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兆銀託管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投資專戶代表人 瀧澤修三 原田一八 林田憲明	5,420,047 20,000 0 0	7.63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梁盛慈	664,000	0.93	0	0	0	0	無	無	無
曾玉鳳	631,843	0.89	0	0	0	0	無	無	無
迦美投資有限公司	598,000	0.84	0	0	0	0	無	無	無
米本勝行	500,401	0.70	0	0	0	0	無	無	無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森雄	445,000 0	0.63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何日春	440,462	0.62	0	0	0	0	無	無	無
陳惠玲	405,650	0.57	0	0	0	0	無	無	無
張順煌	357,000	0.5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1.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0	0	5,000,000	100%
3. Takisawa Tech Corp.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4.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294,000	98%	0	0	294,000	98%

- 註：1. 本公司於 90 年 4 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上海瀧澤機電有限公司，並於 94 年 10 月奉准增加投資金額至 500 萬美元，並於 94 年 12 月將持股 40%轉售予日本（株）宮野並改名為上海瀧澤宮野機電有限公司。並於 99 年 1 月購回日本（株）宮野 40%股權，並改名為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4 日於美國登記設立 TAKISAWA TECH Corp.。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300 仟美元。
3.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泰國子公司，分別由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98%，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投資 1%，106 年 1 月 25 日辦理設立登記。
4.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透過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瀧機電(浙江)有限公司計美金 7,500 仟元，於 107 年 2 月經投審會核准截至 107 年 5 月 9 日尚未匯出資金。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已發行之股本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1,035,535	8,964,465	80,000,000	—

2.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補充股款	其他
88.08	10	54,000,000	540,000,000	37,594,800	375,948,000	盈餘轉增 1,911.6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 3,823.2 萬元	無	(註1)
89.08	10	54,000,000	540,000,000	41,354,280	413,542,800	資本公積轉增 37,594,800 元	無	(註2)
90.10	10	54,000,000	540,000,000	45,324,290	453,242,900	盈餘轉增 3,970.01 萬元	無	(註3)
92.09	10	54,000,000	540,000,000	48,043,747	480,437,470	盈餘轉增 2,719.46 萬元	無	(註4)
93.10	10	54,000,000	540,000,000	49,965,496	499,654,960	盈餘轉增 1,921.75 萬元	無	(註5)
94.10	10	65,000,000	650,000,000	53,962,735	539,627,350	盈餘轉增 3,997.24 萬元	無	(註6)
95.08	10	65,000,000	650,000,000	55,581,617	555,816,170	盈餘轉增 16,188,820 元	無	(註7)
96.09	10	65,000,000	650,000,000	57,249,066	572,490,660	盈餘轉增 16,674,490 元	無	(註8)
97.09	10	65,000,000	650,000,000	58,966,538	589,665,380	盈餘轉增 17,174,720 元	無	(註9)
10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8,966,538	689,665,38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註10)
101.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71,035,535	710,355,350	盈餘轉增 20,689,970 元	無	(註11)

註1：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 62750 號函核准。

註2：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68145 號函核准。

註3：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54972 號函核准。

註4：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32952 號函核准。

註5：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714 號函核准。

註6：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4537 號函核准。

註7：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4982 號函核准。

註8：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284 號函核准。

註9：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411 號函核准。

註10：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1000032016 號函核准。

註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3970 號函核准。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本國個人	外國機構 及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16	5,826	15	5,857
持有股數	0	0	32,240,930	32,701,401	6,093,204	71,035,535
持股比率(%)	0	0	45.38	46.03	8.59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

107年04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1 至 999 股	1,159	172,137	0.24
1,000 至 5,000 股	3,521	7,369,602	10.37
5,001 至 10,000 股	601	4,777,860	6.73
10,001 至 15,000 股	152	1,968,733	2.77
15,001 至 20,000 股	146	2,695,287	3.79
20,001 至 30,000 股	106	2,739,769	3.86
30,001 至 40,000 股	47	1,693,113	2.38
40,001 至 50,000 股	35	1,665,394	2.34
50,001 至 100,000 股	59	4,299,663	6.05
100,001 至 200,000 股	18	2,477,044	3.49
200,001 至 400,000 股	4	1,201,000	1.69
400,001 至 600,000 股	5	2,389,513	3.36
600,001 至 800,000 股	2	1,295,843	1.82
800,001 至 1,000,000 股	0	0	0
1,000,001 股以上	2	36,290,577	51.09
合計	5,857	71,035,535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例

107年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代表人	30,870,530	43.46
瀧澤修三	20,000	0.03
原田一八	0	0
林田憲明	0	0
兆銀託管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投資專戶代表人	5,420,047	7.63
瀧澤修三	20,000	0.03
原田一八	0	0
林田憲明	0	0
梁盛慈	664,000	0.93
曾玉鳳	631,843	0.89
迦美投資有限公司	598,000	0.84
米本勝行	500,401	0.70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45,000	0.63
吳森雄	0	0
何日春	440,462	0.62
陳惠玲	405,650	0.57
張順煌	357,000	0.50

註：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持有股數 30,870,530 股，持股比例 43.46%，另透過保管銀行

「兆銀託管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投資專戶」持有股數 5,420,047 股，持股比例 7.6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5 月 24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30.00	29.15
最低			20.85	20.15	38.75
平均			25.24	25.94	39.6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7.57	26.14	28.66
	分配後(註1)		27.57	26.14	28.66
每股盈餘 (註2)	加權平均股數		71,036	71,036	71,036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95	1.02	1.01
		調整後	1.95	1.02	1.0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0.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12.94	25.43	—
	本利比(註4)	25.24	43.2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0.04	0.02	—
註1. 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2. 調整後之每股盈餘係依各年度無償配股情形追溯調整。 註3.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4.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5.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股利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年度董事會議通過之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06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4,630,40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54,22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36,084,628
本期淨利		138,405,2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840,527)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70,637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65,120,0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元/股	(71,035,535)	
股東紅利-股票0.2元/股	(14,207,1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9,877,366

附註:1. 106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計71,035,535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未公告財務預測,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8%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提撥董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數。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本公司於107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5,362,869元，董事、監察人酬勞5,362,869元。

B.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數。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3,047,723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3,047,723 元。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機械設備製造業。
- (2)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半導體機械、PCB 鑽機製造)
- (3)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營業比重	
	銷貨收入	
	金額	百分比(%)
CNC 車床	2,101,845	73.17
OEM 車床	588,843	20.50
PCB 鑽孔機	62,417	2.17
高速精密車床	1,424	0.05
其他	117,958	4.11
合計	2,872,487	100.00

3.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CNC 車床	金屬、非金屬零件加工；其用途為工作物之圓形、外形、螺紋、鑽孔、錐度等批量生產機械設備。
高速精密車床	金屬、非金屬零件加工；其用途為加工軸心、模具等類型之少量多種生產設備。
OEM 車床	金屬、非金屬零件加工；其用途為工作物之圓形、外形、螺紋、鑽孔、加工軸心、模具等批量生產機械設備。
PCB 鑽孔機	以數值控制方式，配合換刀機構及高轉速主軸，可從事高速鉗孔功能，該項產品主要用於印刷電路板(單、雙面板、多層板、軟性電路板)高速鉗孔。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面將朝滿足客戶的需求設計高自動化、複合機、中大型機、立式，並結合工業 4.0 及大數據之概念，設計能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6 年受到油價下滑、通貨緊縮、區域性衝突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先進國家與中國經濟成長衰退或接近停滯，美國、歐盟、日本等國家經濟表現不佳等因素影響，全球及台灣機械產業均受到重大衝擊。2017 年因干擾全球經濟成長諸多因素趨於穩定，故全球經濟明顯好轉，如美國失業率下降，就業市場改善，經濟穩定成長；英國脫歐機率大增，荷、法、英等大選後政治風險趨緩，歐盟經濟溫和復甦；中國經濟維持平穩成長，製造業持續擴展；新南向國家經濟表現除菲律賓外，其餘皆較前一年度成長或持平。總體而言，全球經濟回升，2017 年機械設備製造業亦成長且應持續至 2018 年。

機械產業為國家工業之基礎，是台灣製造領域之重要產業。台灣機械設備產業之產品項目繁多，包括金屬加工工具機、高科技生產設備(半導體與面板生產設備)、機械人(工業機器人與服務型機器人)、產業機械(包含橡塑膠機械、紡織機械、木工機械、食品機械等)、建築與工程機械、農用機械、流體機械、搬運及自動化設備，以及模具、各類機零組件(如滾珠螺桿、線性滑軌等)。而這些項目中工具機與高科技設備類年產值超過新台幣一千億元，又產業自動化需求增加，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關鍵零組件需求增加其市場亦成長。

2017 年台灣整體機械產值估計約新台幣 9,483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5.70%，2016 年因世界經濟復甦動能低緩，如中國消費市場歷經經濟增長速度轉換期、產業結構調整陣痛期、與前期刺激成長消化期等。如英國脫歐負面情緒、中東難民政策等。如美國景氣復甦緩慢等。以致設備市場需求不如預期，再則受到日圓貶值效應加深衝擊，受整體經濟景氣影響，台灣機械產業成長趨緩並衰退。

2017 年全球經濟復甦腳步持續並穩固，油價及匯率趨於穩定，全球整體經濟成長且延續至 2018 年，2018 年呈穩定微幅成長，主係中國大陸、歐元區及日本成長改善，東歐、亞洲(印度、東南亞)新興市場、俄羅斯等經濟預估成長。再加上美國新政府推動「美國製造」政策，美國經濟亦成長，故全球整體經濟亦穩定微幅成長。



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顯示，2017年工具機出口金額為33.47億美元，較2016年成長15.50%，出口統計及出口前10大國家及成長如下：

表1：2017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機種	2017年1-12月金額	2016年1-12月金額	年同比	
放電、雷射、超音波工具機	174,679	156,503	11.6%	▲
綜合加工機	1,217,308	1,073,724	13.4%	▲
車床	630,081	511,701	23.1%	▲
鑽、鏜、銑、攻螺紋工具機	355,565	246,252	44.4%	▲
磨床	238,018	243,612	-2.3%	▼
刨、插、拉、齒削工具機	178,547	155,133	15.1%	▲
金屬切削工具機	2,794,198	2,386,925	17.1%	▲
鍛壓、沖壓成型工具機	445,595	406,634	9.6%	▲
其他成型工具機	107,531	103,408	4.0%	▲
金屬成型工具機	553,126	510,042	8.4%	▲
工具機總和	3,347,324	2,896,967	15.5%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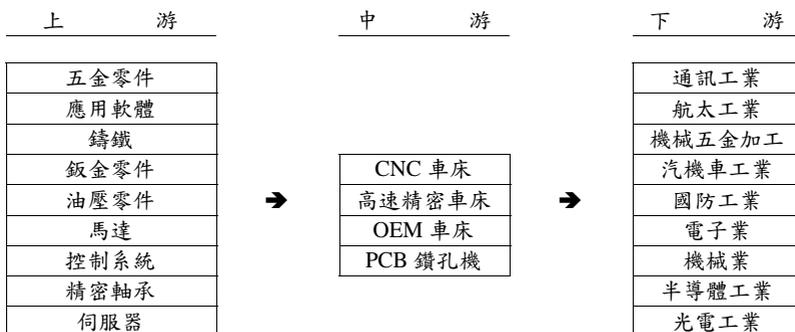
表2：2017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名次	國別	2017年1-12月金額	2016年1-12月金額	年同比	
1	中國(含香港)	1,172,213	924,595	26.8%	▲
2	美國	371,044	346,605	7.1%	▲
3	土耳其	142,511	146,078	-2.4%	▼
4	德國	123,629	109,789	12.6%	▲
5	泰國	121,428	107,179	13.3%	▲
6	印度	110,073	92,802	18.6%	▲
7	越南	108,105	98,941	9.3%	▲
8	南韓	99,639	71,351	39.6%	▲
9	俄羅斯	95,224	74,263	28.2%	▲
10	荷蘭	94,983	93,336	1.8%	▲
	其他國家	908,476	832,028	9.2%	▲
	全球總額	3,347,325	2,896,967	15.5%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本行業生產所需之原材料可包括五金零件、應用軟體、控制器、鑄鐵、主軸、鈹金零件等零組件，經過組裝即為工具機，是製造機械之機器，也是各種基礎加工與精密加工不可或缺之機器設備，工具機產業在機械工業中實居關鍵性地位，尤其與通訊工業、航太工業、機械五金加工、汽機車工業、國防工業、電子工業、機械工業

、半導體工業及光電工業等有密切之關係。

(2)機械業之加工程度較高，所需零組件數量眾多，一般零件由協力廠商供貨、加工，中心廠負責組裝、檢測等工作之中衛體系，以專業分工方式整合機器之製造。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發展趨勢

2011年德國提供工業4.0之戰略政策，美國啟動先進製造夥伴，以新世代智慧製造技術，建立製造領域之競爭優勢。2015年中國提出「中國製造2025」及日本提出製造產業國家對於智慧製造之積極推動，在主要製造國家對於智慧製造積極推動下，發展更高速化、高精度、複合化、自動化與智慧化等高附加價值與技術設備以因應產業升級及結構優化需求將是未來發展重要方向。

隨著工業4.0發展的熱潮，高性價比不再是市場競爭優勢，工具機市場也由以往需求者主導供給，轉換由製造商主動提供高品質、高效能、客製化之產品，以獲得消費者青睞。故工具機發展將朝向更高速、高精度、自動化與智慧化等發展，不論在硬體設計、功能與效能之提升，無不以提高使用者之附加價值方向設計。

開發高精度、高品質及高加工速度等複合機種，以性能價格比佔有高附加價值市場，高附加機種則朝開發高速化、多功能性、環保安全性、品質穩定性及可靠性發展等產品，除此之外與國內外廠商策略聯盟，借重彼此強處，增強市場競爭力，達到互惠雙贏。

(2)競爭情形

先進國家積極的推動相關產業升級轉型政策來因應產業環境的變化，並期望能帶動新一波市場需求，製造業發展從集中式大量生產轉為客製化、生產朝智能化透過互聯網系統或彈性生產等概念，並與自動化搭配即時監控機台狀況、掌握機台稼動率、關鍵零組件監控確保加工品質與納期等為透過資料蒐集與回饋做好生產管理提升生產效率，為終端客戶帶來更高效益，故提供更高自動化、更具智能化等產品及服務，並結合工業4.0及巨量資料概念設計之工具機，亦能為產業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為因應全球製造業發展變化，公司朝提升智慧機械發展，整合各種智慧技術，使生產設備具有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等智慧化功能，並發展智慧製造之整廠、整線自動化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降低生產成本。並持續朝滿足客戶的需求設計多軸化、複合機、立式、自動化、智能化、中大型機等產品，並結合工業4.0及巨量資料之概念，設計能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創造產品附加價值，亦讓客戶更樂意採用本公司的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838,644	3,172,207	2,800,646	2,368,743	2,872,487	786,880
研發費用	56,288	54,966	64,826	40,869	37,423	9,038
營收比例%	1.98	1.73	2.31	1.73	1.30	1.15%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研發人員合計		21	22	24
平均服務年資		7	7	7
學歷分布	碩士	10	9	8
	大學(專)	9	11	11
	高中以下	2	2	5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CNC 部份

成功日期	研發設計成果	特性說明
88/02	CNC 車床 EX-110 開發成功	泛用型 10" 夾頭
88/03	CNC 車床 EX-106 開發成功	泛用型 6" 夾頭
88/10	CNC 車床 EX-106K 開發成功	泛用櫥式 6" 夾頭
89/08	CNC 車床 EX-308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0/02	CNC 車床 EX-208 開發成功	潤滑氣化，不生廢液
90/04	CNC 車床 EX-310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1/02	CNC 車床 EX-122 開發成功	泛用型 22" 夾頭
91/07	CNC 車床 EX-508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2/03	CNC 車床 EX-510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3/09	CNC 車床 YC-308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4/02	CNC 車床 EX-710 開發成功	Y,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4/09	CNC 車床 EX-910 開發成功	Y,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4/12	CNC 車床 YC-310 開發成功	倒立式車床加 C 軸
95/11	CNC 車床 NEX-108 開發成功	新型控制器
96/11	CNC 車床 EX-322 開發成功	新型控制器
97/1	CNC 車床 NEX-110 開發成功	新型控制器
97/8	CNC 車床 NEX-115 開發成功	系列產品完整化
98/2	CNC 車床 FX-5210 開發成功	新系列、線性馬達
98/10	CNC 車床 NEX-315 開發成功	大型 C 軸
99/06	CNC 車床 NEX-120 開發成功	大型機
99/08	CNC 車床 EX-908 開發成功	Y,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9/12	CNC 車床 EX-906 開發成功	Y,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0/02	CNC 車床 NEX-320L20 開發成功	大型 C 軸
100/02	CNC 車床 FX-600 系列	雙主軸、雙刀塔
100/04	CNC 車床 NEX-315H 開發成功	斜背、硬軌、大型車床
100/06	CNC 車床 VTL-3600 開發成功	大型立車
101/02	CNC 車床 LA-200 系列推出	小型車床
101/03	CNC 車床 LA-200G 開發成功	小型自動化機台
101/03	CNC 車床 LS-800 開發成功	大型臥式車床
101/03	CNC 車床 LS-1000 開發成功	大型臥式車床
102/03	CNC 車床 LS-1100M 開發成功	大型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2/06	CNC 車床 LA-200L 開發成功	小型車床
102/06	CNC 車床 LA-250MHL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2/10	CNC 車床 LA-200MH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2/10	CNC 車床 NEX-506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2/10	CNC 車床 VTL-450R(L) 開發成功	立式車床

102/12	CNC 車床 VTL-750MR(L)開發成功	立式車、銑複合加工
102/12	CNC 車床 LA-200K 開發成功	小型自動化機台
102/12	CNC 車床 TX-75C 開發成功	大型臥式車床
103/03	CNC 臥式車床 LS-1100L20 開發成功。	大型臥式車床
103/06	CNC 臥式車床 LA-250YS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3/12	CNC 車床 LA-350/450 開發完成。	大型臥式車床
104/6	CNC 車床 VTL-1100(M)開發完成	大型立式車、銑複合加工
104/6	CNC 車床 FX-800 開發完成	雙主軸、雙刀塔
104/8	CNC 車床 LA-350ML16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4/12	CNC 車床 VTL-750A 開發完成	立式車床

(2)PCB 鑽孔機部份

成功日期	研發設計成果	特性說明
88/04	鑽孔機 ADM-618 開發成功	25M/6 軸鑽孔機
88/08	鑽孔機 ADM-522 開發成功	25M/5 軸鑽孔機
88/11	成形機 ARM-522 開發成功	25M/5 軸成型機
89/04	鑽孔機 ADM-7018 開發成功	50M/7 軸鑽孔機
89/06	鑽孔機 ADM-6022 開發成功	50M/6 軸鑽孔機
90/12	鑽孔機 ADM-7018VII 開發成功	50M/7 軸-線性馬達
91/01	鑽孔機 ADM-6022VII 開發成功	50M/6 軸-線性馬達
93/10	鑽孔機 UB-6022 開發成功	SB84 電腦 6 軸-線性馬達
94/06	鑽孔機 UB-7022VI-L 開發成功	SB84 電腦 7 軸-線性馬達
95/06	鑽孔機 UB-6022VI-20 開發成功	20 萬轉主軸
96/09	鑽孔機 UB-6022VII-20 開發成功	R 型壓力腳+導電式斷針偵測
98/08	鑽孔機 UB-6022D-16/20 開發成功	R 型壓力腳+導電式斷針偵測
100/10	鑽孔機 UB-6022D-30 開發成功	30 萬轉
101/08	鑽孔機 UB-6022II 開發成功	Z 軸改為不同心+水平壓力腳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朝滿足客戶之需求設計多軸化、複合機、立式、自動化、智能化、中大型機等產品，並加速商品化因應市場需求、原物料模組化、製程改善、結合工業 4.0 及大數據等設計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生產及業務政策

(1)短期計畫：

- 研發高價值多功能複合機，滿足醫療、汽車、航太領域零組件製造需求。
- 結合智能化、自動化、巨量資料蒐集等透過整合製造及檢測，形成自動生產線，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率。
- 朝向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優質工藝與技術、提高效率等需求發展，除提供性價比高的優質產品外，亦須提供客製化開發及配套解決方案，為客戶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全方位高效率服務。
- 台幣幣強勁使得我國工具機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惟有強調客製化、提供售前後完整服務等，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因應。
- 加強開拓新的技術代理商，透過並提供性價比高、品質穩定的產品與其競爭，以

標準型工具機的製造能力為基礎，開發客製化工具機。

(2)長期計畫

- A.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建立行銷通路與服務據點。
- B.增強產品機種，符合客戶需求，並以客製化提升附加價值。
- C.整合公司資源，提升生產效率、能力、穩定並提升品質，確保競爭優勢。
- D.調整生產結構與模式，以因應市場需求，符合客戶期望快速交貨。
- E.專注本業強化品質，創造發展智能化。
- F.人才培訓，培養優秀人才及專業經理人。

2.產品策略

A.短期計畫

- a.研發高價值多功能複合機，滿足汽車與航太領域零組件製造需求。
- b.結合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周邊，透過整合製造及檢測，形成自動生產線，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率。
- c.朝向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優質工藝、降低成本與提高效率等需求發展，除提供性價比高的優質產品外，亦須提供客製化開發及配套解決方案，為客戶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全方位高效率服務。

B.長期計畫

- a.健全國際市場行銷網，對於海外地區之代理商皆需嚴格篩選，並維持長期合作的穩定關係，進而藉由代理商滲透當地市場。
- b.提高產品開發速度及品質，依即時客戶需求改善產品設計，提高生產效能、彈性、品質，保障生產安全，降低生產成本及資源耗損。增加供應鏈即時反應與生管理透明度，並加強售後服務與產品教育訓練，提供客戶整體製造服務方案，協助客戶提升人員素質及機台可用性。
- c.營業技術與代理商服務網結合穩固客戶製造銷售服務植入性銷售。
- d.採市場區隔政策，視不同市場的情況訂定價格，並加強與台灣廠商策略聯盟以合作開發市場。
- e.未來傳統生產系統將轉為生產智慧產品的智慧工廠，未來的工廠將實現具備自動察覺、自動預測性、自動比較性和自動重構能力的生產環境。影響智慧機械產業發展關鍵為關鍵技術的研發與取得，目前台灣在機械、電子、資訊等領域之技術研發、基礎支援能力與應用並不一致，如物聯網、雲端運算產業化發展程度高，但巨量資料商業化面臨專業人力不足問題；數位製造、人工智慧等領域發展，相對落後國際。如何善用自行研發、國際合作、擁有技術等以獲得智慧機械之關鍵技術。
在邁向工業 4.0 時代，許多關鍵技術需要持續不斷的研究，更新現有的生產設施，結合機聯網及智慧分析平台，提升技術能量，不斷增進產品品質與效能，提供協助客戶生產製造新能量及整合型解決方案之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亞洲	1,667,327	58.05	1,430,790	60.40
歐洲	516,451	17.98	440,936	18.61
美洲	144,741	5.04	122,058	5.15
其他	18,764	0.65	3,193	0.14
內銷	525,204	18.28	371,766	15.70
合計	2,872,487	100	2,368,74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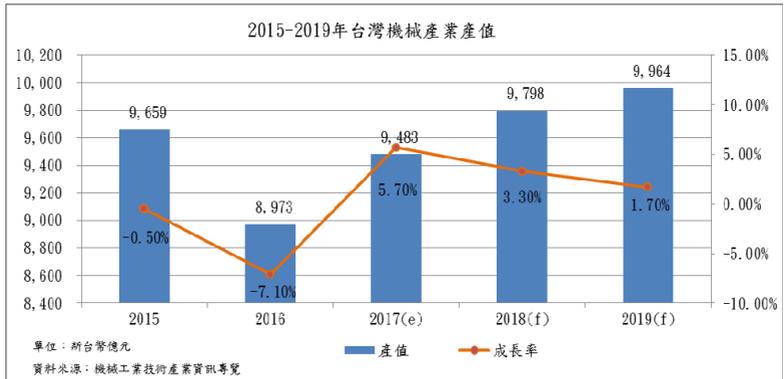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CNC 車床、高速精密車床及 PCB 鑽孔機等工具機械設備，本公司產品品質、研發與同業比較均有一定水準，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顯示 2017 年工具機出口值較 2016 年成長 15.50%。本公司 2017 年較 2016 年成長 21.27%，佔台灣數控式車床出口值約佔 12.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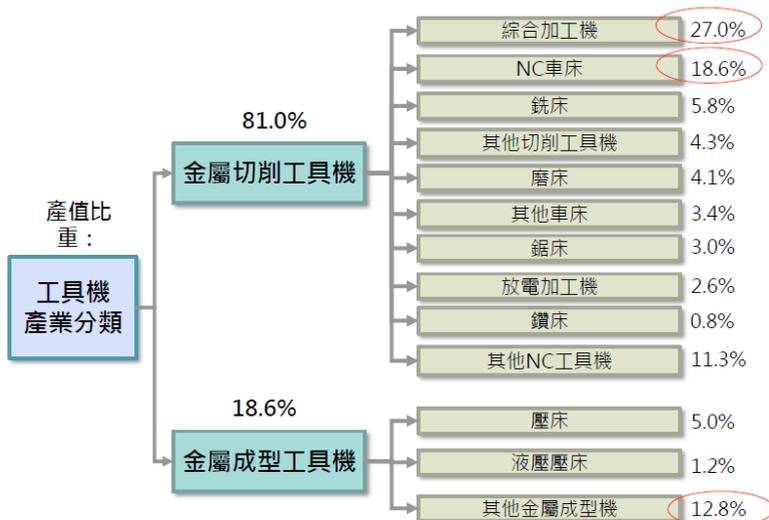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需狀況

根據機械工業技術產業資訊資料所示，2017 年台灣機械產業產值為 9,483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5.70%，2018 年預估產值為 9,798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3.30%。



根據經濟統計處及工研院 IEL(2017/05)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台灣工具機產業產值為 1,212 億元，產值以綜合加工機、NC 車床、金屬成型機為主，其中 NC 車床占 18.6%。



註：其他金屬成型機包括壓延機械、鍛造機械、鑄造機械、板材剪床、棒材剪床、折床、螺絲螺帽機械、以及其他滾軋、鍛造吊伸等金屬成型機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研院IEK (2017/05)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Copyright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2018年01-04月台灣工具機出口較2017年01-04月成長14.7%，出口值達11.10億美元，其中車床2018年01-04月較2017年01-04月成長12.4%，出口值達1.83億美元，受惠於2018年全球經濟溫和成長，其工具機亦呈溫和成長。

表1：2018年1-04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機種	2018年1-04月金額	2017年1-04月金額	年同期比
放電、雷射、超音波工具機	44,744	52,759	-15.2% ▼
綜合加工機	418,474	344,345	21.5% ▲
車床	206,259	183,458	12.4% ▲
鑽、銼、銑、攻螺紋工具機	118,373	96,003	23.3% ▲
磨床	85,617	67,328	27.2% ▲
刨、插、拉、齒削工具機	58,911	56,625	4.0% ▲
金屬切削工具機	932,378	800,518	16.5% ▲
鍛壓、沖壓成型工具機	138,993	136,794	1.6% ▲
其他成型工具機	38,993	30,502	27.8% ▲
金屬成型工具機	177,986	167,296	6.4% ▲
工具機總和	1,110,364	967,814	14.7%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2018年01-04月台灣工具機出口國前十大出口國除第七大德國外均較2017年01-04月成長，其中以荷蘭成長70.0%幅度最大，依次分別為土耳其成長59.4%、印度成長45.0%、美國成長30.9%、越南成長25.2%等。

表2：2018年1-04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名次	國別	2018年1-04月金額	2017年1-04月金額	年同期比	
1	中國(含香港)	370,545	342,863	8.1%	▲
2	美國	131,415	100,361	30.9%	▲
3	土耳其	52,696	33,062	59.4%	▲
4	印度	45,684	31,514	45.0%	▲
5	泰國	43,672	36,109	20.9%	▲
6	荷蘭	42,702	25,117	70.0%	▲
7	德國	34,626	34,733	-0.3%	▼
8	越南	32,769	26,167	25.2%	▲
9	俄羅斯	31,336	25,972	20.7%	▲
10	日本	31,366	27,432	14.3%	▲
	其他國家	293,349	284,484	3.1%	▲
	全球總額	1,110,160	967,814	14.7%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2)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2017年因干擾全球經濟成長諸多因素趨於穩定，故全球經濟明顯好轉，如美國失業率下降，就業市場改善，經濟穩定成長；英國軟脫歐機率大增，荷、法、英等大選後政治風險趨緩，歐盟經濟溫和復甦；中國經濟維持平穩成長，製造業持續擴展；新南向國家經濟表現除菲律賓外，其餘皆較前一年度成長或持平。總體而言，全球經濟回升，2017年機械設備製造業亦成長且應持續至2018年。

2017年全球經濟復甦腳步持續並穩固，油價及匯率趨於穩定，全球整體經濟成長且延續至2018年，2018年呈穩定微幅成長，主係中國大陸、歐元區及日本成長改善，東歐、亞洲(印度、東南亞)新興市場、俄羅斯等經濟預估成長。再加上美國新政府推動「美國製造」政策，美國經濟亦成長，故全球整體經濟亦穩定微幅成長。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A.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實力堅強，在其專業領域均具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已建立團隊合作之良好默契與一致性的目標。

B.深厚之研發實力

本公司研發團隊與本公司大股東(日本瀧澤)的研發團隊聯繫密切，在本業機械的開發技術與能力日趨成熟，現已有能力開發製造大型機種及複雜的車銼複合式機種。

C.專利權保護

本公司已取得多項PCB鑽孔機相關專利權，以確保本公司的研發技術及產品之銷售。

D.與上下游互動良好

本公司與許多供應商及客戶培養了良好互動模式，並成為穩定的成長伙伴。

E.穩定之品質保證

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國際品保認證。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與日本合作之工作母機公司研發能力強，自有品牌知名度(在同業界)企業

形象良好，市場佔有率逐漸升高。

- (B) 產品種類齊全，可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目前產品線均符合世界主要國家尺規認證(CE)及 ISO-9001 認證通過。
- (C) 產品由研發設計、開發、試作、分析等一貫作業絕不抄襲。
- (D) 充分與協力廠商合作，提升公司經營彈性與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附加價值。
- (E) 擁有深厚技術能力，能於最短時間研發具價格、高品質、符合各市場與個別客戶需求之產品。
- (F) 政府推動智慧產業及產業技術提升，協助發展核心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有利於產業競爭力提升。

B. 不利因素

- (A) 原物料價格調漲如鋼鐵，又關鍵零組件等缺料狀況，將侵蝕獲利及影響交期
- (B) 強勢的新台幣對出口形成壓力與隱憂。
- (C) 受到一例一休、環評等政策，相關營運費用提高，不利國內生產環境，降低競爭優勢。
- (D) 中國機械業早已成為我國機械業重要競爭對手，且在政策的推動與輔導之下，對其技術、品質已明顯提升，低價競爭又品質提升等趨勢將對我構成威脅。

C.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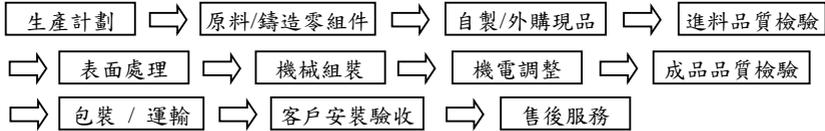
- (A) 根留台灣繼續經營本業，朝研發多軸化、複合機、立式、自動化、智能化、中大型機等產品，並結合工業 4.0 及巨量資料之概念，設計能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 (B) 為了節省成本，工具機廠商將生產據點外移至成本相對低之國家，可說是必然的趨勢，本公司未來將利用勞工成本相對低之國家，如中國大陸，製造低階工具機，以提高公司獲利。
- (C) 進口之關鍵零組件，結合關係企業組成採購連盟，大批量採購以降低零組件價位，或以國產品替代之。
- (D) 加強海外市場之拓展，如歐洲共同市場等。
- (E) 研發產業核心技術，與夥伴連結未來，未來工業 4.0 必須靠夥伴群體合作，無法由單一企業獨立完成，故連結供應商、客戶等夥伴，透過原物料生產、產品製造、行銷及銷售、售後服務等串連，加值工具機產業之核心，並形成真正核心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及功能
CNC 車床	用於機、汽車、自行車零件加工、國防航太工業零件加工及其他各種機器類零件加工。
PCB 鑽孔機	半導體產業-電腦零組件生產設備。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物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NC 控制器	國內及國外廠商	良好(貨源充足)
鑄物	國內廠商	良好(貨源充足)
主軸	國內及國外廠商	良好(貨源充足)
鈹金	國內廠商	良好(貨源充足)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占10%以上之主要廠商：

排 名	106年			105年			107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83,458	13.55	無	A	253,643	16.64	無	A	60,975	11.05	無
	其他	1,807,807	86.45	無	其他	1,270,262	83.36	無	其他	490,932	88.95	無
	進貨淨額	2,091,265	100	進貨淨額	1,523,905	100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551,907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A 供應商為本公司重要零件-CNC 控制器主要進貨廠商，其供貨來源穩定，故本公司進貨比例無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佔10%以上之主要客戶：

排 名	106年			105年			107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株)灑澤	651,761	22.69	關係企業(株)灑澤	灑澤	563,691	23.80	關係企業(株)灑澤	灑澤	169,021	21.48	關係企業
	其他	2,220,726	77.31	無	其他	1,805,052	76.20	無	其他	617,859	78.52	無
	銷貨淨額	2,872,487	100	銷貨淨額	2,368,743	100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786,880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銷售客戶多為代理商，表中所列(株)灑澤為本公司之大股東，本公司長期為該公司生產 OEM 車床，量價均具合理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商品名稱						
CNC 車床	1475	943	1,551,982	1,250	813	1,358,653
OEM 車床	1329	1265	576,739	1,091	1,109	523,323
PCB 鑽孔機	0	10	27,207	63	30	56,324
高速精密車床	2	4	1,05	3	7	1,353
合計	2,817	2,222	2,156,933	2,407	1,959	1,939,65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CNC 車床	300	501,756	1,012	1,600,089	215	349,257	826	1,326,865
OEM 車床			1,265	588,843			1,109	513,175
PCB 鑽孔機			23	62,417			33	73,824
高速精密車床	3	1,005	1	419	6	1,905	1	358
其他		22,443		95,515		20,604		82,755
合計	303	525,204	2,301	2,347,283	221	371,766	1,969	1,996,97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381	351	383
平 均 年 歲		39	38	3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	9	1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大 專	51.30	50.17	51.80
	高 中	46.10	47.18	45.90
	高 中 以 下	2.60	2.65	2.3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相關資訊，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者應充分揭露：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非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中所規範之產品，故而目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四)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保障承攬商作業人員和本公司員工之安全並以釐定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之權利、義務。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辦理全體員工勞、健保投保事宜，並申請門診、住院治療及其他各項給付
- (2)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措施，定期舉辦職工旅遊、婚喪生育補助、子女教育獎學金等福利。
- (3)成立「伙食團」籌辦職工三餐伙食供應。
- (4)提供遠途職工套房式宿舍。
- (5)興建鋼構屋頂停車場，方便員工車輛停放。
- (6)辦理員工年度定期健康檢查，預防疾病之發生。
- (7)成立「企業工會」，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促進勞資之和諧。

2.年度預定舉辦之進修、訓練計劃

- (1)安排財務資訊有關人員每年度定期參與政府核定機構舉辦之專業性課程。
- (2)舉辦全廠性質的個人資訊安全課程，安排全廠人員分批參與。
- (3)針對新進員工進行公司文化、品質系統及勞工安全衛生之通識課程。
- (4)辦理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強化第二專長之培訓。
- (5)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主管	廖毓婷	106/8/24、 9/1、9/5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美國川普新政府時代之經濟與稅務政策重大變暨台商因應之道 (2)國際金融洗錢犯罪熱門議題解析與法律責任探討 (3)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8

3.退休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復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員工，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範圍內按月提撥，作為勞工退休準備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

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中訂有員工服務守則，並定期施予宣導，以增行為之遵守度及勞資之和諧。

5.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並統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依程序處理，及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6.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選派任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勞資協商、意見溝通之依循；全體同仁同心協力，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互相尊重與體諒，以理性之態度透過合理化的管理，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7.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 本公司為生產精密工作母機及 PCB 鑽孔機等製造廠，依據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訂定一份完整的「作業環境測定計畫」，每年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二次，監測及追蹤環境異常區域。
- (2) 為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安全，明定特殊作業員工配戴安全防護具，以保障員工不受各種機械設備及危害物；
- (3) 每年委由合格醫院到廠健康檢查服務，實施廠內所有員工一般作業健康檢查，及針對特殊作業員工辦理特殊健康檢查，健檢項目與頻率皆優於法規要求。
- (4) 環境衛生要求部分，分配員工個人環境區域，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清潔打掃，並視情況實施廠內環境消毒工作，以維持廠內環境清潔衛生。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大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技術援助合約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99.2.9 簽定如契約期滿前雙方無終止之表示時，契約期限自動延長一年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提供本公司「本製品」「Know-how」及技術指導及培訓	保密及智慧財產權之條款
商標授權合約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92.10.20-97.10.19 如契約期滿前雙方無終止之表示時，契約期限自動延長一年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同意台灣瀧澤使用「TAIWAN TAKISAWA」等商標	保密及智慧財產權之條款
商標授權合約變更協議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99.2.9 簽定如契約期滿前雙方無終止之表示時，契約期限自動延長一年，以後亦同	台灣瀧澤承製日本瀧澤 OEM 產品，另行簽訂 OEM 基本交易合同	保密及智慧財產權之條款
OEM 基本交易合同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99.2.9 簽定如契約期滿前雙方無終止之表示時，契約期限自動延長一年，以後亦同	台灣瀧澤承製日本瀧澤 OEM 產品生產半成品或組裝件	保密及智慧財產權之條款
OEM 技術許可合同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100.7.28 簽定如契約期滿前雙方無終止之表示時，契約期限自動延長一年，以後亦同	承製 OEM 產品的所需相關設計，製造及使用技術特別規定	保密及智慧財產權之條款
OEM 生產機種協議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100.7.28 簽定如契約期滿前雙方無終止之表示時，契約期限自動延長一年，以後亦同	就承製 OEM 產品所簽定之 OEM 基本交易合同與 OEM 技術許可合同中定義本產品的機種及內容	保密及智慧財產權之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 月31日財 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424,799	2,436,379	2,660,168	2,402,325	2,827,416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7,728	751,986	742,658	716,580	699,823	
無形資產		2,778	2,229	1,273	471	139	
其他資產		292,906	279,826	285,684	286,174	313,543	
資產總額		3,388,211	3,470,420	3,689,789	3,405,550	3,840,9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72,523	1,250,382	1,347,286	1,116,543	1,481,173	
	分配後	—	—	—	—	—	
非流動負債		357,704	363,974	438,261	431,904	400,9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39,272	1,614,356	1,785,547	1,548,447	1,882,109	
	分配後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48,939	1,856,064	1,904,236	1,857,103	1,958,812	
股本		710,355	710,355	710,355	710,355	710,355	
資本公積		146,793	146,793	146,793	146,793	146,7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6,596	986,258	1,039,651	1,008,528	1,105,767	
	分配後	—	—	—	—	—	
其他權益		5,195	12,658	7,437	(8,573)	(4,10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48,939	1,856,064	1,904,236	1,857,103	1,958,812	
	分配後	—	—	—	—	—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06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尚未確定。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689,480	2,687,465	2,875,297	2,560,082	3,032,118	3,129,9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821	792,294	795,911	766,037	748,603	746,774
無形資產		2,778	2,229	1,273	471	139	358
其他資產		77,768	47,133	51,339	47,554	46,983	51,402
資產總額		3,477,847	3,529,121	3,723,820	3,374,144	3,827,843	3,928,5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4,339	1,325,930	1,446,308	1,187,621	1,575,524	1,599,213
	分配後	—	—	—	—	—	—
非流動負債		364,569	347,127	373,276	329,420	293,507	293,2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28,908	1,673,057	1,819,584	1,517,041	1,869,031	1,892,490
	分配後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48,939	1,856,064	1,904,236	1,857,103	1,958,812	2,036,025
股本		710,355	710,355	710,355	710,355	710,355	710,355
資本公積		146,793	146,793	146,793	146,793	146,793	146,7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6,596	986,258	1,039,651	1,008,528	1,105,767	1,177,788
	分配後	—	—	—	—	—	—
其他權益		5,195	12,658	7,437	(8,573)	(4,103)	1,08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48,939	1,856,064	1,904,236	1,857,103	1,958,812	2,036,025
	分配後	—	—	—	—	—	—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06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尚未確定。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692,458	2,956,134	2,600,127	2,105,584	2,534,51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72,673	695,394	552,071	431,015	504,037	
營業損益	232,928	302,881	235,306	162,344	196,1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83	74,329	14,792	(66,848)	(28,161)	
稅前淨利	252,611	377,210	250,098	95,496	168,0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6,051	304,774	195,716	72,106	138,4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06,051	304,774	195,716	72,106	138,405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9,591	8,904	(5,473)	(19,789)	5,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215,642	313,678	190,243	52,317	144,3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5,642	313,678	190,243	52,317	144,329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215,642	313,678	190,243	52,317	144,329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二)	2.9	4.29	2.76	1.02	1.95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按當年度加權平均發行股數計算。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838,644	3,172,207	2,800,646	2,368,743	2,872,487	786,880
營業毛利	595,018	748,600	590,189	492,873	590,090	170,200
營業損益	240,157	321,918	206,178	126,521	217,946	90,5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29	60,022	48,200	(27,679)	(41,048)	(3,996)
稅前淨利	254,586	381,940	254,378	98,842	176,898	86,5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6,051	304,774	195,716	72,106	138,405	72,0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06,051	304,774	195,716	72,106	138,405	72,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591	8,904	(5,473)	(19,789)	5,924	5,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642	313,678	190,243	52,317	144,329	77,21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6,051	304,774	195,716	72,106	138,405	72,0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06,051	313,678	190,243	52,317	144,329	77,2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註二)	2.9	4.29	2.76	1.02	1.95	1.01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按當年度加權平均發行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2年度	張瑞娜、劉江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張瑞娜、劉江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劉江抱、陳照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劉江抱、周以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劉江抱、周以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第一季	張瑞娜、周以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09	46.52	48.39	45.47	49.0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64	295.228	315.42	319.43	337.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67	194.85	197.45	215.16	190.89	
	速動比率	121.78	140.53	154.16	153.21	140.47	
	利息保障倍數	28.52	36.65	29.06	8.46	22.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4	2.90	2.28	1.96	2.34	
	平均收現日數	133.21	125.65	159.96	186.22	155.98	
	存貨週轉率(次)	3.24	3.31	3.39	2.70	2.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7	2.39	2.24	2.26	2.50	
	平均銷貨日數	112.65	110.27	107.55	135.18	12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4	4.16	3.48	2.89	3.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86	0.73	0.59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8	9.15	5.67	2.33	4.00	
	權益報酬率(%)	13.01	17.39	10.39	3.83	7.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5.56	53.10	35.21	13.44	23.66	
	純益率(%)	7.65	10.31	7.53	3.42	5.46	
	每股盈餘(元)	2.90	4.29	2.76	1.02	1.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1	36.43	6.14	15.61	(3.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7	76.58	73.24	71.25	78.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1)	13.22	(2.11)	2.69	(3.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22	1.23	1.18	1.21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4	1.09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106年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106年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純益率增加主係106年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106年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二)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一)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35	47.41	48.86	44.96	48.83	48.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4.25	278.08	286.15	285.43	300.87	311.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67	202.69	198.80	215.56	192.45	195.72
	速動比率	118.98	132.90	141.37	143.06	132.85	132.44
	利息保障倍數	27.35	35.86	28.58	8.51	24.12	42.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7	3.17	2.83	2.54	3.00	2.95
	平均收現日數	118.98	115.14	128.97	143.70	121.66	123.72
	存貨週轉率(次)	2.67	2.7	2.61	2.28	2.59	2.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4	2.90	2.14	2.30	2.70	2.84
	平均銷貨日數	136.70	135.18	139.84	160.08	140.92	13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1	4.23	3.53	3.03	3.79	4.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91	0.77	0.67	0.80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2	8.97	5.61	2.34	4.02	7.47
	權益報酬率(%)	13.01	17.39	10.41	3.83	7.25	14.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5.84	53.77	35.81	13.91	24.90	12.19
	純益率(%)	7.26	9.61	6.99	3.04	4.82	9.15
	每股盈餘(元)	2.90	4.29	2.76	1.02	1.95	1.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9	35.08	7.21	16.08	(0.76)	5.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35	78.55	81.58	103.60	95.66	119.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2	13.42	(1.35)	3.33	(1.91)	2.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1.20	1.33	1.40	1.23	1.12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5	1.12	1.04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106年稅後增加減少所致。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106年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純益率增加主係106年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106年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周以隆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 森 雄

何日春

林圳章



吳森雄

何日春

林圳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瀧澤修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872,487 仟元，且外銷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82%。銷售商品應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範之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由於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實屬重要，因是，將外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外銷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外銷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檢視交易合約，以驗證收入認列與合約約定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點一致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江抱



會計師 周以隆

劉江抱

周以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50,050	25	\$ 769,869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39	-	60,051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9,130	1	46,418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333,323	9	164,856	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573,514	15	519,85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198,000	5	122,38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8,864	-	15,61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920,529	24	843,703	25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569	-	17,3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32,118</u>	<u>79</u>	<u>2,560,082</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八)	748,603	20	766,037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9	-	4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8,610	1	35,537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十四)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6,368	-	8,97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七)	2,005	-	3,0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5,725</u>	<u>21</u>	<u>814,062</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27,843</u>	<u>100</u>	<u>\$ 3,374,1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500,000	13	\$ 300,000	9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	15,838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68,455	20	616,703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370	-	10,14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163,145	4	147,92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4,574	1	10,29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3,831	1	26,92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2,600	1	32,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6,549	1	27,18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75,524</u>	<u>41</u>	<u>1,187,621</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32,200	6	264,8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6,576	1	46,1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八及二十)	14,546	1	18,3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	-	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3,507</u>	<u>8</u>	<u>329,42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869,031</u>	<u>49</u>	<u>1,517,041</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355	18	710,355	2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6,793</u>	<u>4</u>	<u>146,793</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164	6	212,95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113	3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74,490	20	693,035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05,767</u>	<u>29</u>	<u>1,008,528</u>	<u>3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3)	-	(8,573)	-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958,812</u>	<u>51</u>	<u>1,857,103</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27,843</u>	<u>100</u>	<u>\$ 3,374,1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三）	\$ 2,872,487	100	\$ 2,368,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u>2,282,397</u>	<u>79</u>	<u>1,875,870</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590,090</u>	<u>21</u>	<u>492,87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七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09,425	7	211,362	9
6200	管理費用	125,296	5	114,1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423</u>	<u>1</u>	<u>40,86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2,144</u>	<u>13</u>	<u>366,352</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17,946</u>	<u>8</u>	<u>126,52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12,240	-	20,6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638)	(2)	(35,198)	(1)
7050	財務成本	<u>(7,650)</u>	<u>-</u>	<u>(13,16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048)</u>	<u>(2)</u>	<u>(27,67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6,898	6	98,84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8,493)</u>	<u>(1)</u>	<u>(26,73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8,405</u>	<u>5</u>	<u>72,10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52	-	(\$ 4,5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98)	-	774	-
8310		<u>1,454</u>	-	<u>(3,779)</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385	-	(19,28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915)	-	3,279	-
8360		<u>4,470</u>	-	<u>(16,01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924</u>	-	<u>(19,78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4,329</u>	<u>5</u>	<u>\$ 52,317</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38,405</u>	<u>5</u>	<u>\$ 72,106</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44,329</u>	<u>5</u>	<u>\$ 52,317</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95</u>		<u>\$ 1.02</u>	
9850	稀 釋	<u>\$ 1.94</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瀧澤修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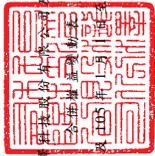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九及一〇)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0,355	\$ 146,793	\$ 193,382	\$ 102,540	\$ 743,729	\$ 7,437	\$ 1,904,236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571	-	(19,571)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9,450)	-	(99,45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2,106	-	72,10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79)	(16,010)	(19,78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327	(16,010)	52,31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0,355	146,793	212,953	102,540	693,035	(8,573)	1,857,103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211	-	(7,211)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73	(8,573)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620)	-	(42,62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38,405	-	138,40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4	4,470	5,92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859	4,470	144,32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0,355	\$ 146,793	\$ 220,164	\$ 111,113	\$ 774,490	\$ (4,103)	\$ 1,958,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6,898	\$ 98,8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0,839	30,434
A20100	折舊費用	47,302	47,015
A20200	攤銷費用	645	1,205
A22900	預付款項攤銷	2,115	2,546
A20900	財務成本	7,650	13,164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915)	(8,941)
A21200	利息收入	(7,303)	(4,5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391)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8,56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1)	(144)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	(89)	(640)
A23100	處分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	(28)	(29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62)	(2,6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64,813)	117,770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8,683)	41,8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574)	58,7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22)	(256)
A31200	存 貨	(85,546)	(35,23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359)	6,529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5,838)	4,867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48,783	(25,5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14)	(9,2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47	(62,7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366	(13,3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02)	(1,8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3,960	\$ 254,1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48)	(13,2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212)	(50,0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900)	190,9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000)
B066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29	200,299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26,425	(15,5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379	4,8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94)	(14,7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72)	(5,7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3)	(4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	1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712	(7,5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5,5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600)	(32,6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2,620)	(99,4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780	(247,5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9	(15,2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0,181	(79,4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9,869	849,312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0,050	\$ 769,8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0 年 7 月，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

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

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

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 IFRS 15 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 IAS 12 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

。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5.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

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至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認列收入之期間認列。

2. 退貨及折讓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產品之銷售

銷售產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6) 分期付款銷貨，收款期間在 12 個月以內之分期付款銷貨，按一般銷貨方式處理，即銷貨發生時將全部售價列為銷貨收入；收款期間超過 12 個月者，銷貨發生時將售價中相當於現銷價格部分列為銷貨收入，差額則先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再按利息法分期轉列利息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

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時認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

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2	\$ 9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89,220	630,51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u>160,348</u>	<u>138,388</u>
	<u>\$950,050</u>	<u>\$769,86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45%	0.01%-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39	\$ 5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u>60,001</u>
	<u>\$ 139</u>	<u>\$ 60,05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3.29	EUR300/USD35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3.29	USD356/NTD10,74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3.29	EUR300/NTD10,722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元	105.12.19-106.6.20	USD258/JPY3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元	105.12.28-106.6.30	USD257/JPY30,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12.28-106.4.14	USD300/NTD9,626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 13,716	\$ 11,313

存款		
質押定存單	4,389	33,303
其他	<u>1,025</u>	<u>1,802</u>
	<u>\$ 19,130</u>	<u>\$ 46,418</u>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2.03% 及 1.95%-2.025%。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65%-1.95% 及 1.95%。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334,244	\$166,156
減：備抵呆帳	(921)	(1,287)
未實現利息收益	<u>-</u>	<u>(13)</u>
	<u>\$333,323</u>	<u>\$164,856</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669,146	\$614,225
減：備抵呆帳	(95,253)	(93,753)
未實現利息收益	<u>(379)</u>	<u>(617)</u>
	<u>\$573,514</u>	<u>\$519,85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198,000</u>	<u>\$122,38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8,448	\$ 13,153
其他	<u>416</u>	<u>2,465</u>
	<u>\$ 18,864</u>	<u>\$ 15,618</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政策如下：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至 18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除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外，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72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二)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76,739	\$404,000
0~180 天	68,702	75,959
180~360 天	34,505	13,984
360~540 天	14,633	14,236
540~720 天	2,135	68,867
720 天以上	<u>72,432</u>	<u>37,179</u>
合 計	<u>\$669,146</u>	<u>\$614,2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3,753	\$ 59,07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9,833	35,32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2,759)	-
外幣換算差額	<u>(5,574)</u>	<u>(643)</u>
年底餘額	<u>\$ 95,253</u>	<u>\$ 93,753</u>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106,957	\$ 78,368
未實現利息收入	<u>(379)</u>	<u>(617)</u>
	<u>\$106,578</u>	<u>\$ 77,751</u>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於 107 及 108 年度分別收回 93,591 仟元及 13,366 仟元。

(三)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1,287	\$ 6,17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366</u>)	(<u>4,890</u>)
年底餘額	<u>\$ 921</u>	<u>\$ 1,287</u>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票據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總額	\$ -	\$ 19,471
未實現利息收入	<u>-</u>	(<u>13</u>)
	<u>\$ -</u>	<u>\$ 19,458</u>

十、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161,693	\$ 229,854
在製品	242,929	184,738
原物料	500,619	424,370
在途存貨	<u>15,288</u>	<u>4,741</u>
	<u>\$ 920,529</u>	<u>\$ 843,703</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82,397 仟元及 1,875,870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以下明細：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916	(\$ 3,391)
存貨報廢損失	8,568	-
存貨盤盈	(56)	(644)
下腳收入	(<u>1,251</u>)	(<u>955</u>)
	<u>\$ 8,177</u>	<u>(\$ 4,990)</u>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Equipment Maintenance	Sales & 100	10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Equipment Maintenance	Sales & 98	-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Equipment Maintenance	Sales & 1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Equipment Maintenance	Sales & 1	-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透過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計美金 7,500 仟元，於 107 年 2 月經投資審會核准。且與中國浙江姚莊鎮人民政府簽訂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協議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含重估增值)						合計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392,492	\$ 404,308	\$ 29,365	\$ 41,219	\$ 49,926	\$1,356,439
增添	-	129	1,291	-	2,431	1,855	5,706
處分	-	-	(135)	(792)	(1,264)	(959)	(3,150)
重分類	-	1,310	8,876	4,800	-	850	15,836
淨兌換差額	-	(717)	(6,921)	(313)	(262)	(2,367)	(10,5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39,129	\$ 393,214	\$ 407,419	\$ 33,060	\$ 42,124	\$ 49,305	\$1,364,251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54,693	\$ 212,602	\$ 19,925	\$ 33,835	\$ 39,473	\$ 560,528
處分	-	-	(135)	(792)	(1,254)	(958)	(3,139)
折舊費用	-	14,188	21,533	2,897	3,374	5,023	47,015
淨兌換差額	-	(676)	(3,298)	(104)	(217)	(1,895)	(6,1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8,205	\$ 230,702	\$ 21,926	\$ 35,738	\$ 41,643	\$ 598,21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439,129	\$ 125,009	\$ 176,717	\$ 11,134	\$ 6,386	\$ 7,662	\$ 766,037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393,214	\$ 407,419	\$ 33,060	\$ 42,124	\$ 49,305	\$1,364,251
增添	-	3,592	6,050	2,510	3,025	895	16,072
處分	-	(1,058)	(1,758)	(1,678)	(734)	(91)	(5,319)
重分類	-	9,765	1,956	830	1,500	450	14,501
淨兌換差額	-	(50)	(581)	(133)	(69)	(282)	(1,11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39,129	\$ 405,463	\$ 413,086	\$ 34,589	\$ 45,846	\$ 50,277	\$1,388,390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68,205	\$ 230,702	\$ 21,926	\$ 35,738	\$ 41,643	\$ 598,214
處分	-	(1,058)	(1,758)	(1,678)	(734)	(91)	(5,319)
折舊費用	-	16,005	20,959	3,010	3,163	4,165	47,302
重分類	-	(296)	-	-	-	296	-
淨兌換差額	-	(83)	(84)	29	(68)	(204)	(41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2,773	\$ 249,819	\$ 23,287	\$ 38,099	\$ 45,809	\$ 639,787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439,129	\$ 122,690	\$ 163,267	\$ 11,302	\$ 7,747	\$ 4,468	\$ 748,603

合併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 85 年及 88 年辦理土地重估價共計 135,334 仟元。重估增值金額除增加固定資產外，於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原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於 101 年 1 月 1 日首度適用 IFRSs 轉列保留盈餘。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6 至 38 年
裝潢工程	4 至 16 年
鋼構工程	26 年
廠房隔間工程	6 至 9 年
機電動力設備	9 至 11 年
其他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10
單獨取得	<u>40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13</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37)
攤銷費用	<u>(1,20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813
單獨取得	313
處分	(<u>8,80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42)
攤銷費用	(645)
處分	(<u>8,80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39</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法按1至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催收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	\$ 6,999	\$ 5,627
減：備抵呆帳	<u>6,999</u>	<u>5,627</u>
	<u>\$ -</u>	<u>\$ -</u>

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年初餘額	\$ 5,627	\$ 5,62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372</u>	<u>-</u>
年底餘額	<u>\$ 6,999</u>	<u>\$ 5,627</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00,000</u>	<u>\$300,00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皆為0.77%-0.84%。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64,800	\$297,4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600</u>	<u>32,600</u>
長期借款	<u>\$232,200</u>	<u>\$264,800</u>

台灣銀行之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0 年 12 月 17 日及 113 年 4 月 29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448%-1.520%。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6,471	\$ 91,235
應付參展費	8,344	2,882
應付佣金	7,560	6,473
應付設備款	422	2,182
應付權利金	-	1,064
應付休假給付	6,357	1,569
其 他	<u>43,991</u>	<u>42,523</u>
	<u>\$163,145</u>	<u>\$147,928</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55,391	\$ 25,727
其 他	<u>1,158</u>	<u>1,456</u>
	<u>\$ 56,549</u>	<u>\$ 27,183</u>

十七、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 固	\$ 19,830	\$ 21,350
退貨及折讓	<u>4,001</u>	<u>5,571</u>
	<u>\$ 23,831</u>	<u>\$ 26,921</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078		\$ 6,209		\$ 37,287
本期迴轉	(8,303)		(638)		(8,941)
淨兌換差額	(1,425)		-		(1,4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1,350</u>		<u>\$ 5,571</u>		<u>\$ 26,921</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350		\$ 5,571		\$ 26,921
本期迴轉	(1,345)		(1,570)		(2,915)
淨兌換差額	(175)		-		(17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830</u>		<u>\$ 4,001</u>		<u>\$ 23,83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產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

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685	\$ 87,8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139)	(69,543)
提撥短絀	14,546	18,300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546</u>	<u>\$ 18,3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u>\$ 87,684</u>	<u>(\$ 72,124)</u>	<u>\$ 15,56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3	-	683
利息費用（收入）	<u>1,315</u>	<u>(1,103)</u>	<u>212</u>
認列於損益	<u>1,998</u>	<u>(1,103)</u>	<u>8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606	606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063	-	1,063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4,871	-	4,871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1,987)</u>	<u>-</u>	<u>(1,9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47</u>	<u>606</u>	<u>4,553</u>
雇主提撥	<u>-</u>	<u>(2,708)</u>	<u>(2,708)</u>
福利支付	<u>(5,786)</u>	<u>5,786</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87,843</u>	<u>(\$ 69,543)</u>	<u>\$ 18,30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年1月1日	<u>\$ 87,843</u>	<u>(\$ 69,543)</u>	<u>\$ 18,3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6	-	556
利息費用(收入)	<u>878</u>	<u>(709)</u>	<u>169</u>
認列於損益	<u>1,434</u>	<u>(709)</u>	<u>7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0	30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309	-	1,309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2,347)	-	(2,347)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744)	-	(7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82)</u>	<u>30</u>	<u>(1,752)</u>
雇主提撥	-	<u>(2,727)</u>	<u>(2,727)</u>
福利支付	<u>(3,810)</u>	<u>3,810</u>	<u>-</u>
106年12月31日	<u>\$ 83,685</u>	<u>(\$ 69,139)</u>	<u>\$ 14,54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278</u>)	(<u>\$ 2,493</u>)
減少 0.25%	<u>\$ 2,369</u>	<u>\$ 2,596</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290</u>	<u>\$ 2,504</u>
減少 0.25%	(<u>\$ 2,214</u>)	(<u>\$ 2,41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723</u>	<u>\$ 2,75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年	11.5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1,036</u>	<u>71,036</u>
已發行股本	<u>\$710,355</u>	<u>\$710,3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145,79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已失效認股權	999	999
	<u>\$146,793</u>	<u>\$146,793</u>

註：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另本公司章程訂定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211	\$ 19,571		
特別盈餘公積	8,573	-		
現金股利	42,620	99,450	\$ 0.6	\$ 1.4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841	
特別盈餘公積	(4,470)	
現金股利	71,036	\$ 1.0
股票股利	14,207	0.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02,540	\$ 102,54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8,573	-
年底餘額	\$ 111,113	\$ 102,540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8,573)	\$ 7,4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5,385	(19,289)
相關所得稅	(915)	<u>3,279</u>
年底餘額	<u>(\$ 4,103)</u>	<u>(\$ 8,573)</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 957	\$ 1,000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及分期 付款銷貨	7,303	5,357
其他	<u>3,980</u>	<u>14,326</u>
	<u>\$ 12,240</u>	<u>\$ 20,6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	\$ 121	\$ 144
淨外幣兌換損失	(45,716)	(41,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利益	120	6,64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28	299
其他支出	(191)	(954)
	<u>(\$ 45,638)</u>	<u>(\$ 35,198)</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7,650)</u>	<u>(\$ 13,16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302	\$ 47,015
預付款項	2,115	2,546
無形資產	<u>645</u>	<u>1,205</u>
合計	<u>\$ 50,062</u>	<u>\$ 50,7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888	\$ 42,914
營業費用	<u>4,414</u>	<u>4,101</u>
	<u>\$ 47,302</u>	<u>\$ 47,01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	\$ 455
管理費用	333	380
研發費用	<u>216</u>	<u>370</u>
	<u>\$ 645</u>	<u>\$ 1,20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5,536	\$225,68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0,316	10,052
確定福利計畫	<u>725</u>	<u>89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56,577</u>	<u>\$236,6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2,972	\$146,170
營業費用	<u>103,605</u>	<u>90,457</u>
	<u>\$256,577</u>	<u>\$236,62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8%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及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363	\$	3,048
董監事酬勞		5,363		3,04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732	\$ 21,33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6,448)	(62,661)
淨損失	(\$ 45,716)	(\$ 41,331)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373	\$ 25,8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992	7,6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33</u>	(386)
	<u>42,398</u>	<u>33,08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905)	(6,3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493</u>	<u>\$ 26,7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6,898</u>	<u>\$ 98,84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9,646	\$ 6,29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5)	33
免稅所得	-	(68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5	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992	7,644
暫時性差異－海外投資	2,221	(6,25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05	1,08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476	18,9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33</u>	<u>(3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493</u>	<u>\$ 26,73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5,663 仟元及 372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915)	\$ 3,27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98)	774
	<u>(\$ 1,213)</u>	<u>\$ 4,05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574</u>	<u>\$ 10,29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5,454	\$ -	\$ -	\$ 5,45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642	(27)	-	-	14,615
負債準備	4,889	(516)	-	(45)	4,3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89	(341)	(298)	-	950
應付休假給付	267	(267)	-	-	-
備抵呆帳	4,176	(1,113)	-	4	3,067
其他應付款	3,817	94	-	(19)	3,892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843	168	-	-	3,0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522	(2,205)	-	-	317
已報關未到港銷貨及成本	-	1,677	-	-	1,677
其 他	792	507	-	-	1,299
	<u>\$ 35,537</u>	<u>\$ 3,431</u>	<u>(\$ 298)</u>	<u>(\$ 60)</u>	<u>\$ 38,61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	\$ 15	\$ -	\$ -	\$ 24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9	(489)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	-	-	44,4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69	-	915	-	2,084
	<u>\$ 46,135</u>	<u>(\$ 474)</u>	<u>\$ 915</u>	<u>\$ -</u>	<u>\$ 46,576</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619	(\$ 977)	\$ -	\$ -	\$ 14,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	-
負債準備	7,142	(1,895)	-	(358)	4,8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22	(307)	774	-	1,589
應付休假給付	216	51	-	-	267
備抵呆帳	5,043	(858)	-	(9)	4,176
其他應付款	4,441	(419)	-	(205)	3,817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747	(1,904)	-	-	2,843
虧損扣抵	1,277	(1,277)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2,522	-	-	2,522
其他	15	778	-	(1)	792
	<u>\$ 39,722</u>	<u>(\$ 4,386)</u>	<u>\$ 774</u>	<u>(\$ 573)</u>	<u>\$ 35,5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	\$ -	\$ -	\$ 9
未實現兌換利益	7,645	(7,156)	-	-	489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	-	-	44,4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448	-	(3,279)	-	1,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570	(3,570)	-	-	-
	<u>\$ 60,131</u>	<u>(\$ 10,717)</u>	<u>(\$ 3,279)</u>	<u>\$ -</u>	<u>\$ 46,135</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美國	\$ 19,037	\$ 21,001
泰國	<u>1,526</u>	<u>-</u>
	<u>\$ 20,563</u>	<u>\$ 21,00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4,121</u>	<u>\$ 71,205</u>

(六) 本公司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生產電腦控制車床及 PCB 鑽孔機所取得之收入，依稅法規定之計算比例，享有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免稅生產設備成本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101.10.30 工中字第 10105106410 號	97.7.1	101.1.1-105.12.31	\$ 120,161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774,490</u> (註)	<u>\$ 693,035</u>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199,135</u> (註)	<u>\$ 191,581</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29.33%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5 年度外，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95</u>	<u>\$ 1.0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94</u>	<u>\$ 1.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38,405</u>	<u>\$ 72,106</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036	71,0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64</u>	<u>30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300</u>	<u>71,34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4,501 仟元及 15,836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支付現金數中包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 1,760 仟元及 5,596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216 仟元及 89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20,395	\$ 13,813
1~5 年	<u>20,482</u>	<u>20,976</u>
	<u>\$ 40,877</u>	<u>\$ 34,789</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39	\$ -	\$ 139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50	\$ -	\$ 50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60,001</u>	<u>-</u>	<u>-</u>	<u>60,001</u>
	<u>\$ 60,001</u>	<u>\$ 50</u>	<u>\$ -</u>	<u>\$ 60,051</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u>\$ 2,092,881</u>	<u>\$ 1,639,00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u>\$ 139</u>	<u>\$ 60,051</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u>\$ 1,702,770</u>	<u>\$ 1,388,018</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銷貨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以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港幣、英鎊、歐元、泰銖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度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3,627 仟元及 12,138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78,453	\$ 183,007
— 金融負債	614,800	497,4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89,194	630,494
— 金融負債	150,000	1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稅前淨利於 106 及 105 年度將分別增加／減少 6,392 仟元及 5,30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款項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1,539,200仟元及1,802,600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1 ~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35,142	\$ -	\$ -	\$ -	\$ 835,142
浮動利率工具	100,000	50,000	-	-	150,000
固定利率工具	<u>366,300</u>	<u>16,300</u>	<u>129,452</u>	<u>102,748</u>	<u>614,800</u>
	<u>\$ 1,301,442</u>	<u>\$ 66,300</u>	<u>\$ 129,452</u>	<u>\$ 102,748</u>	<u>\$ 1,599,942</u>

105年12月31日

	1 ~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97,814	\$ -	\$ -	\$ -	\$ 697,814
浮動利率工具	50,000	50,000	-	-	1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u>216,300</u>	<u>16,300</u>	<u>129,452</u>	<u>135,348</u>	<u>497,400</u>
	<u>\$ 964,114</u>	<u>\$ 66,300</u>	<u>\$ 129,452</u>	<u>\$ 135,348</u>	<u>\$ 1,295,214</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5 年 以 上	合 計
		年	1 ~ 5 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2,130	\$ -	\$ -	\$ -	\$ 32,130
一流 出	<u>31,991</u>	<u>-</u>	<u>-</u>	<u>-</u>	<u>31,991</u>
	<u>\$ 139</u>	<u>\$ -</u>	<u>\$ -</u>	<u>\$ -</u>	<u>\$ 13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5 年 以 上	合 計
		年	1 ~ 5 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6,171	\$ -	\$ -	\$ -	\$ 26,171
一流 出	<u>26,121</u>	<u>-</u>	<u>-</u>	<u>-</u>	<u>26,121</u>
	<u>\$ 50</u>	<u>\$ -</u>	<u>\$ -</u>	<u>\$ -</u>	<u>\$ 5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瀧澤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瀧澤機床（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林 松 田	本公司之董事（自 105 年第 3 季起已卸任）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 651,761	\$ 563,691
	兄弟公司	<u>140,117</u>	<u>127,190</u>
		<u>\$ 791,878</u>	<u>\$ 690,88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63,826</u>	<u>\$ 45,76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四) 應收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 156,746	\$ 92,632
	兄弟公司	<u>41,254</u>	<u>29,755</u>
		<u>\$ 198,000</u>	<u>\$ 122,387</u>

流通在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6,370</u>	<u>\$ 10,14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767	\$ 16,713
退職後福利	<u>267</u>	<u>267</u>
	<u>\$ 17,034</u>	<u>\$ 16,9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售費用-權利金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110	\$ 4,864
管理費用-租金	其他關係人	\$ -	\$ 150

本公司及孫公司與本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簽訂商標授權合約，依數值控制車床銷貨淨值之特定百分比計算支付權利金。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員工宿舍，租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依當地租金市場行情訂定每月租金 25 仟元，每 3 個月支付一次，並依約支付 50 仟元作為存出保證金，惟該其他關係人自 105 年第 3 季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八、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389	\$ 33,303
土地（含重估增值部分）	439,129	439,129
建築物-淨額	96,279	106,433
機器設備-淨額	<u>82,968</u>	<u>89,571</u>
	<u>\$622,765</u>	<u>\$668,436</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約 3,276 仟元。

(二)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59,6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024	29.8000	(美元：新台幣)	\$ 715,915
美 元		694	6.5179	(美元：人民幣)	4,523
美 元		502	32.4654	(美元：泰銖)	16,298
日 圓		521,336	0.2645	(日圓：新台幣)	137,893
日 圓		4,279	0.0579	(日圓：人民幣)	248
歐 元		4,357	35.6270	(歐元：新台幣)	155,227
英 鎊		4	40.1480	(英鎊：新台幣)	161
港 幣		4,680	3.8150	(港幣：新台幣)	17,854
人 民 幣		95,480	4.5720	(人民幣：新台幣)	<u>436,535</u>
					<u>\$ 1,484,654</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3	29.8000	(美元：新台幣)	\$ 3,069
日 圓		441,070	0.2645	(日圓：新台幣)	116,663
日 圓		4,992	0.0579	(日圓：人民幣)	289
歐 元		49	35.6270	(歐元：新台幣)	1,746
人 民 幣		39	4.5720	(人民幣：新台幣)	<u>178</u>
					<u>\$ 121,94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816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606,816
美 元		472	6.9835	(美元：人民幣)	15,222
日 圓		522,415	0.2755	(日圓：新台幣)	143,925
日 圓		1,814	0.0597	(日圓：人民幣)	500
歐 元		3,212	33.8880	(歐元：新台幣)	108,848
英 鎊		4	39.5800	(英鎊：新台幣)	158
港 幣		7,208	4.1610	(港幣：新台幣)	29,992
人 民 幣		91,918	4.6180	(人民幣：新台幣)	<u>424,477</u>
					<u>\$ 1,329,93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0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15,802
美 元	23	6.9835 (美元：人民幣)		742
日 圓	314,060	0.2755 (日圓：新台幣)		86,523
日 圓	3,378	0.0597 (日圓：人民幣)		931
歐 元	157	33.8880 (歐元：新台幣)		5,320
人 民 幣	1,475	4.6180 (人民幣：新台幣)		<u>6,812</u>
)		<u>\$ 116,130</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5,716)仟元及(41,33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 2,358,515	\$ 1,980,143	\$ 282,834	\$ 229,274
大陸營運部門	384,691	275,381	58,051	34,075
美國營運部門	107,617	113,219	1,705	(22,707)
泰國營運部門	<u>21,664</u>	<u>-</u>	<u>652</u>	<u>-</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872,487</u>	<u>\$ 2,368,743</u>	343,242	240,642
管理費用			(125,296)	(114,121)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957	1,000
利息收入			7,303	5,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120	6,644
財務成本			(7,650)	(13,164)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 28	\$ 2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121	144
淨外幣兌換(損)益	(45,716)	(41,331)		
其他收入		3,980		14,326
其他支出	(191)	(954)		
稅前淨利			<u>\$ 176,898</u>	<u>\$ 98,84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消除。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淨外幣兌換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其他收支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繼續營業部門</u>		
台灣營運部門	\$ 3,244,895	\$ 2,849,380
大陸營運部門	444,471	376,945
美國營運部門	101,894	147,819
泰國營運部門	<u>36,583</u>	<u>-</u>
合併資產總額	<u>\$ 3,827,843</u>	<u>\$ 3,374,144</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數值控制車床	\$ 2,101,845	\$ 1,676,122
OEM 車床	588,843	513,175
PCB 鑽孔機	62,417	73,824
高速精密車床	1,424	2,263
零件、售後服務及其他	<u>117,958</u>	<u>103,359</u>
	<u>\$ 2,872,487</u>	<u>\$ 2,368,743</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亞洲	\$ 2,192,531	\$ 1,802,558	\$ 755,412	\$ 776,493
歐洲	516,451	440,935	-	-
美洲	144,741	122,057	1,703	2,032
其他	<u>18,764</u>	<u>3,193</u>	<u>-</u>	<u>-</u>
	<u>\$ 2,872,487</u>	<u>\$ 2,368,743</u>	<u>\$ 757,115</u>	<u>\$ 778,52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客戶 A	\$ 651,761	23%	\$ 563,691	24%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 (美金為仟元)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0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2	\$ 979,406 (註 3)	\$ 59,600 (USD2,000仟元) (註 4)	\$ 59,600 (USD2,000仟元) (註 5)	\$ -	\$ -	3.04%	\$ 979,406 (註 3)	Y	Y

註 1：編號圖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期末餘額係按 106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NTD29.8 換算。

註 6：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龍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59,600 仟元 (美金 2,000 仟元)。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 Y。

台灣滬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投信期	平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滬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滬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收入	(\$ 648,251)	(25.58%)	平均 60 天	\$ -	\$ 156,409	12.68%	(註 1)

註 1：上開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台灣滬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款項	關係人金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額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備抵
公司	名稱	稱謂	債款	餘額	率	金額	方式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灣滬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滬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應收帳款	\$156,409	5.216	\$ -	-	\$154,934	\$ -	
台灣滬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8,807 (註1)	0.263	\$ -	-	\$ 22,346	\$ -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註4	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科目	往來 金額	往來		佔合併總資產之 百分比 (註3)	情形		
							交易	易條				
		灤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灤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Takisawa Tech Corp. Takisawa Tech Corp. Takisawa Tech Corp. Takisawa Tech Corp.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上海欣灤澤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欣灤澤機電有限公司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成本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銷售費用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存貨	\$ 3,555 3,555 20,300 19,475 11,053 1,126 1,174 12,143 12,307 12,307 825 2,74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1% 1% - - - - - - - - -				
3	Takisawa Tech Corp.											
4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

台灣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2)	期末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投資(損)益 (註 1)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6)	註
台灣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國	一般投資業務	\$ 168,716	\$ 168,716	100%	\$ 274,431	\$ 27,480	\$ 27,384 (註 3)	子公司
台灣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15271 Fairfield Ranch Road, Unit 130, Chino Hills, CA 91709, USA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8,950	8,950	100%	(107,429) (註 4)	(12,716)	(12,716)	子公司
麗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依麗澤機電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歐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68,716	168,716	100%	278,148	27,480	27,480	孫公司
台灣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No 18/31 M.7 Bang Chalong, Samutprakarn, Thailand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9,146	-	98%	4,804 (註 5)	(1,701)	(1,701)	子公司
麗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No 18/31 M.7 Bang Chalong, Samutprakarn, Thailand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93	-	1%	93	(1,701)	-	
上海依麗澤機電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No 18/31 M.7 Bang Chalong, Samutprakarn, Thailand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93	-	1%	93	(1,701)	-	

註 1：係被投資公司 106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2：係依母輩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3：係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7,480 仟元及與上海依麗澤機電有限公司倒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825 仟元及已實現銷貨毛利 729 仟元之淨額。

註 4：Takisawa Tech Corp.係於 102 年 3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300 仟美元。

註 5：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係於 106 年 1 月於泰國登記設立，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300 仟美元。

註 6：轉投資公司向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7：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台灣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額	投資方式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本 期 自 台 灣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 168,716	本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 168,716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 27,480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100%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帳 面 價 值 \$ 278,148	未 投 資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 -
						匯 出	匯 回						
上海依麗澤機電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 精密鑽孔機之 製造及銷售	\$ 166,186				\$ -	\$ -	\$ 168,716	\$ 27,480	100%	\$ -27,480	\$ 278,148	\$ -

本 期 自 台 灣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168,716 (US\$5,000,000)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171,714 (US\$5,115,015)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1,175,287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1,175,287
---	--	--	--

註 1：上海依麗澤機電有限公司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美元，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 106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

註 5：合併公司擬透過麗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麗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計美金 7,500 仟元，於 107 年 2 月經投審會核准。

台灣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貨交易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	價 格 及 條 件	進 金 額	貨 額 %	未 實 現 (損) 益	生 底 應 收 餘	款 項 收 額 %
上海欣麗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相當	\$ 1,000	—	\$ —	\$ 5,652	—1%

二、銷貨交易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	價 格 及 條 件	銷 金 額	貨 額 %	未 實 現 (損) 益	生 底 應 收 餘	款 項 收 額 %
上海欣麗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99,166	3.9%	\$ 3,050	\$ 99,062	—8%

註一：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534,517 仟元，且外銷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80%。銷售商品應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範之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由於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實屬重要，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外銷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外銷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檢視交易合約，以驗證收入認列與合約約定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點一致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江抱

劉江抱



會計師 周以隆

周以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0,384	22		\$ 708,31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39	-		60,051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320,035	8		153,609	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439,830	12		373,79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473,200	12		401,35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7,088	1		13,49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38,414	19		679,166	20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326	-		12,5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27,416</u>	<u>74</u>		<u>2,402,325</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79,235	7		247,78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699,823	18		716,580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9	-		4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2,092	1		29,146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十三)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二)	1,300	-		8,66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二六)	916	-		5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3,505</u>	<u>26</u>		<u>1,003,225</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40,921</u>	<u>100</u>		<u>\$ 3,405,5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500,000	13		\$ 300,000	9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19,609	19		588,272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8,314	-		25,23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二)	136,699	4		124,5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9,292	1		10,6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3,526	-		13,59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32,600	1		32,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1,133	1		21,63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81,173</u>	<u>39</u>		<u>1,116,543</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32,200	6		264,8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6,576	1		46,1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七及十九)	14,546	-		18,3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	-		18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107,429	3		102,484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0,936</u>	<u>10</u>		<u>431,904</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882,109</u>	<u>49</u>		<u>1,548,447</u>	<u>4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355	18		710,355	2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6,793</u>	<u>4</u>		<u>146,793</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164	6		212,95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113	3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74,490	20		693,035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05,767</u>	<u>29</u>		<u>1,008,528</u>	<u>3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3)	-		(8,573)	-	
3XXX	權益總計	<u>1,958,812</u>	<u>51</u>		<u>1,857,103</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40,921</u>	<u>100</u>		<u>\$ 3,405,5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泐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534,517	100	\$ 2,105,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 七、十九及二六）	<u>2,030,480</u>	<u>80</u>	<u>1,674,569</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504,037	20	431,015	2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7,713)	(1)	(16,725)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6,725</u>	<u>1</u>	<u>27,926</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03,049</u>	<u>20</u>	<u>442,216</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 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69,650	7	145,043	7
6200	管理費用	100,322	4	93,9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880</u>	<u>1</u>	<u>40,86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6,852</u>	<u>12</u>	<u>279,87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96,197</u>	<u>8</u>	<u>162,34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0,465	-	17,8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943)	(2)	(36,048)	(2)
7050	財務成本	(7,650)	-	(12,80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u>12,967</u>	<u>1</u>	(<u>35,83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161</u>)	(<u>1</u>)	(<u>66,84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8,036	7	\$ 95,49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29,631)	(1)	(23,39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8,405</u>	<u>6</u>	<u>72,106</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52	-	(4,5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98)	-	774	-
8310		<u>1,454</u>	<u>-</u>	<u>(3,77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385	-	(19,289)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915)	-	3,279	-
8360		<u>4,470</u>	<u>-</u>	<u>(16,01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924</u>	<u>-</u>	<u>(19,78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4,329</u>	<u>6</u>	<u>\$ 52,317</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95</u>		<u>\$ 1.02</u>	
9850	稀 釋	<u>\$ 1.94</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瀧澤修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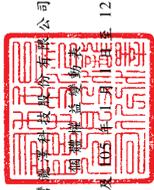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戴雲錦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八 及 十)					國外管理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盈 餘	盈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 710,355	\$ 146,793	\$ 193,382	\$ 102,540	\$ 743,729	\$ 7,437	\$ 1,904,236	
B1		-	-	19,571	-	(19,571)	-	-	
B5		-	-	-	-	(99,450)	-	(99,450)	
DI		-	-	-	-	72,106	-	72,106	
D3		-	-	-	-	(3,779)	(16,010)	(19,789)	
D5		-	-	-	-	68,327	(16,010)	52,317	
Z1		710,355	146,793	212,953	102,540	693,035	(8,573)	1,857,103	
B1		-	-	7,211	-	(7,211)	-	-	
B3		-	-	-	8,573	(8,573)	-	-	
B5		-	-	-	-	(42,620)	-	(42,620)	
DI		-	-	-	-	138,405	-	138,405	
D3		-	-	-	-	1,454	4,470	5,924	
D5		-	-	-	-	139,859	4,470	144,329	
Z1		710,355	146,793	220,164	111,113	774,490	(4,103)	1,958,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雲錦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8,036	\$ 95,4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7,065	(9,236)
A20100	折舊費用	36,491	36,592
A20200	攤銷費用	645	1,20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115	2,546
A20900	財務成本	7,650	12,805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70)	(3,0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2,967)	35,839
A21200	利息收入	(5,288)	(3,98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60)	(5,749)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8,56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4)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淨利益	(89)	(640)
A23100	處分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28)	(29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7,713	16,72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6,725)	(27,92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12,745	(3,3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69,348)	118,958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4,073)	91,2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272)	87,0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91)	1,062
A31200	存 貨	(67,656)	(112,88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92	7,593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4,306	(32,5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78)	5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190	(71,2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495	(9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02)	(1,8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536)	233,7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648)	(\$ 12,8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683)	(46,6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867)	174,3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000)
B066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29	200,29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288	3,9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33)	(15,2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3)	(3,7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3)	(4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	(9,14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156	10,1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600)	(32,6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42,620)	(99,4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780	(232,0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2,069	(47,5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8,315	755,8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0,384	\$ 708,3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0 年 7 月，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不因適用 IFRS 9 而產生重大影響。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本公司預估適用 IFRS 15 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本公司預估適用 IAS 12 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本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本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

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5.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至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認列收入之期間認列。

2. 退貨及折讓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產品之銷售

銷售產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6) 分期付款銷貨，收款期間在 12 個月以內之分期付款銷貨，按一般銷貨方式處理，即銷貨發生時將全部售價列為銷貨收入；收款期間超過 12 個月者，銷貨發生時將售價中相當於現銷價格部分列為銷貨收入，差額則先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再按利息法分期轉列利息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6	\$ 8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69,580	569,06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u>160,348</u>	<u>138,388</u>
	<u>\$ 830,384</u>	<u>\$ 708,31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3.45%	0.01%~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39	\$ 5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0,001
	<u>\$ 139</u>	<u>\$ 60,05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3.29				EUR300/ USD35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3.29				USD356/NTD10,74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3.29				EUR300/NTD10,722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元		105.12.19-106.6.20				USD258/JPY3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元		105.12.28-106.6.30				USD257/JPY30,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12.28-106.4.14				USD300/NTD9,626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20,956	\$ 154,909
減：備抵呆帳	(921)	(1,287)
未實現利息收益	-	(13)
	<u>\$ 320,035</u>	<u>\$ 153,609</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459,073	\$ 399,820
減：備抵呆帳	(19,025)	(25,725)
未實現利息收益	(218)	(300)
	<u>\$ 439,830</u>	<u>\$ 373,7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473,200</u>	<u>\$ 401,35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7,088	\$ 13,153
其 他	<u>-</u>	<u>344</u>
	<u>\$ 17,088</u>	<u>\$ 13,497</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政策如下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至 18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除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外，對於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72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二)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56,701	\$ 318,396
0~180天	62,200	52,224
180~360天	28,511	9,708
360~540天	7,584	842
540~720天	2,135	340
720天以上	<u>1,942</u>	<u>18,310</u>
合 計	<u>\$ 459,073</u>	<u>\$ 399,8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25,725	\$ 30,07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059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2,759)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4,346)</u>
年底餘額	<u>\$ 19,025</u>	<u>\$ 25,72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總額	\$ 59,626	\$ 43,607
未實現利息收入	(<u>218</u>)	(<u>300</u>)
	<u>\$ 59,408</u>	<u>\$ 43,307</u>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於 107 及 108 年度分別收回 46,260 仟元及 13,366 仟元。

(三)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1,287	\$ 6,17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366</u>)	(<u>4,890</u>)
年底餘額	<u>\$ 921</u>	<u>\$ 1,28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票據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總額	\$ -	\$ 19,471
未實現利息收入	<u>-</u>	(<u>13</u>)
	<u>\$ -</u>	<u>\$ 19,458</u>

九、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106,813	\$ 166,825
在製品	176,170	119,122
原物料	<u>455,431</u>	<u>393,219</u>
	<u>\$ 738,414</u>	<u>\$ 679,16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30,480 仟元及 1,674,569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以下明細：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60)	(\$ 5,749)
存貨報廢損失	8,568	-
存貨盤虧(盈)	33	(643)
下腳收入	(<u>1,251</u>)	(<u>955</u>)
	<u>\$ 7,190</u>	<u>(\$ 7,347)</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74,431	\$ 247,780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4,804	-
Takisawa Tech Corp.	(<u>107,429</u>)	(<u>102,484</u>)
	171,806	145,296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 列其他負債	<u>107,429</u>	<u>102,484</u>
	<u>\$ 279,235</u>	<u>\$ 247,78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Takisawa Tech Corp.	100%	100%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98%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設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美金 5,000 仟元，主要係從事投資業務。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經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註

冊資本為美金 5,000 仟元，實收資本美金 5,000 仟元，主要從事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以自有資金 100% 投資成立 Takisawa Tech Corp.，於 102 年度登記設立並匯出資本金美金 200 仟元，另於 103 年 3 月匯出資本金美金 100 仟元，主要從事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銷售。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以自有資金 98% 投資成立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其餘 2% 之股份分別透過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轉投資，於 106 年度登記設立並匯出資本金共美金 300 仟元，主要從事臥式車床之銷售。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擬透過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計美金 7,500 仟元，於 107 年 2 月經投審會核准。且與中國浙江姚莊鎮人民政府簽訂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協議書。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含重估增值)						合 計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9,129	\$ 383,013	\$ 334,530	\$ 24,000	\$ 37,596	\$ 18,922	\$ 1,237,190
增 添	-	129	886	-	2,251	489	3,755
處 分	-	-	(135)	(792)	(1,199)	(706)	(2,832)
重 分 類	-	1,310	-	4,800	-	660	6,77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9,129</u>	<u>\$ 384,452</u>	<u>\$ 335,281</u>	<u>\$ 28,008</u>	<u>\$ 38,648</u>	<u>\$ 19,365</u>	<u>\$ 1,244,883</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5,797	\$ 185,952	\$ 16,358	\$ 30,906	\$ 15,519	\$ 494,532
處 分	-	-	(135)	(792)	(1,188)	(706)	(2,821)
折舊費用	-	14,025	16,234	2,243	3,080	1,010	36,59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9,822</u>	<u>\$ 202,051</u>	<u>\$ 17,809</u>	<u>\$ 32,798</u>	<u>\$ 15,823</u>	<u>\$ 528,30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9,129</u>	<u>\$ 124,630</u>	<u>\$ 133,230</u>	<u>\$ 10,199</u>	<u>\$ 5,850</u>	<u>\$ 3,542</u>	<u>\$ 716,580</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9,129	\$ 384,452	\$ 335,281	\$ 28,008	\$ 38,648	\$ 19,365	\$ 1,244,883
增 添	-	1,927	1,568	715	715	308	5,233
處 分	-	-	-	(1,315)	(319)	-	(1,634)
重 分 類	-	10,215	1,956	830	1,500	-	14,50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9,129</u>	<u>\$ 396,594</u>	<u>\$ 338,805</u>	<u>\$ 28,238</u>	<u>\$ 40,544</u>	<u>\$ 19,673</u>	<u>\$ 1,262,983</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9,822	\$ 202,051	\$ 17,809	\$ 32,798	\$ 15,823	\$ 528,303
處 分	-	-	-	(1,315)	(319)	-	(1,634)
折舊費用	-	15,264	15,036	2,563	2,622	1,006	36,49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75,086</u>	<u>\$ 217,087</u>	<u>\$ 19,057</u>	<u>\$ 35,101</u>	<u>\$ 16,829</u>	<u>\$ 563,16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9,129</u>	<u>\$ 121,508</u>	<u>\$ 121,718</u>	<u>\$ 9,181</u>	<u>\$ 5,443</u>	<u>\$ 2,844</u>	<u>\$ 699,823</u>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 85 年及 88 年辦理土地重估價共計 135,334 仟元。重估增值金額除增加固定資產外，於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原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於 101 年 1 月 1 日首度適用 IFRSs 轉列保留盈餘。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無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6至38年
裝潢工程	4至16年
鋼構工程	26年
廠房隔間工程	6至9年
機電動力設備	9至11年
其他	3至16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4至10年
生財器具	3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10
單獨取得	<u>40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813</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137)
攤銷費用	<u>(1,20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34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813
單獨取得	313
處份	(<u>8,80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42)
攤銷費用	(645)
處份	<u>8,80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39</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法按 1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催收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	\$ 6,999	\$ 5,627
減：備抵呆帳	(<u>6,999</u>)	(<u>5,627</u>)
	<u>\$ -</u>	<u>\$ -</u>

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年初餘額	\$ 5,627	\$ 5,62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372</u>	<u>-</u>
年底餘額	<u>\$ 6,999</u>	<u>\$ 5,627</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500,000</u>	<u>\$ 300,00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77%
 ~0.84%。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64,800	\$ 297,4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600</u>	<u>32,600</u>
長期借款	<u>\$ 232,200</u>	<u>\$ 264,800</u>

台灣銀行之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0 年 12 月 17 日
 及 113 年 4 月 29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
 利率皆為 1.448%~1.52%。

十五、其他負債

<u>流 動</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767	\$ 81,761
應付參展費	8,344	2,882
應付佣金	7,560	6,473
應付休假給付	6,357	1,569
應付設備款	422	2,182
應付權利金	-	791
其 他	<u>29,249</u>	<u>28,917</u>
	<u>\$ 136,699</u>	<u>\$ 124,575</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40,140	\$ 20,713
其 他	<u>993</u>	<u>925</u>
	<u>\$ 41,133</u>	<u>\$ 21,638</u>

十六、負債準備

<u>流 動</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保 固	\$ 9,525	\$ 8,025
退貨及折讓	<u>4,001</u>	<u>5,571</u>
	<u>\$ 13,526</u>	<u>\$ 13,596</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425		\$ 6,209		\$ 16,634
本 期 迴 轉	(2,400)		(638)		(3,03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025</u>		<u>\$ 5,571</u>		<u>\$ 13,596</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025		\$ 5,571		\$ 13,596
本 期 提 列 (迴 轉)	<u>1,500</u>		(1,570)		(7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525</u>		<u>\$ 4,001</u>		<u>\$ 13,52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產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685	\$ 87,8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139)	(69,543)
提撥短絀	14,546	18,300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546</u>	<u>\$ 18,3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	<u>\$ 87,684</u>	<u>(\$ 72,124)</u>	<u>\$ 15,56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3	-	683
利息費用（收入）	<u>1,315</u>	<u>(1,103)</u>	<u>212</u>
認列於損益	<u>1,998</u>	<u>(1,103)</u>	<u>8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606	606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063	-	1,063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4,871	-	4,871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1,987)</u>	<u>-</u>	<u>(1,9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47</u>	<u>606</u>	<u>4,553</u>
雇主提撥	<u>-</u>	<u>(2,708)</u>	<u>(2,708)</u>
福利支付	<u>(5,786)</u>	<u>5,786</u>	<u>-</u>
105年12月31日	<u>\$ 87,843</u>	<u>(\$ 69,543)</u>	<u>\$ 18,3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6	-	556
利息費用（收入）	<u>878</u>	<u>(709)</u>	<u>169</u>
認列於損益	<u>1,434</u>	<u>(709)</u>	<u>7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0	30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309	-	1,30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2,347)	\$ -	(\$ 2,34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44)	-	(7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82)	30	(1,752)
雇主提撥	-	(2,727)	(2,727)
福利支付	(3,810)	3,810	-
106年12月31日	<u>\$ 83,685</u>	<u>(\$ 69,139)</u>	<u>\$ 14,54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278</u>)	(\$ <u>2,493</u>)
減少 0.25%	<u>\$ 2,369</u>	<u>\$ 2,59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290</u>	<u>\$ 2,504</u>
減少 0.25%	(\$ <u>2,214</u>)	(\$ <u>2,41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723</u>	<u>\$ 2,75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 年	11.5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1,036</u>	<u>71,036</u>
已發行股本	<u>\$ 710,355</u>	<u>\$ 710,3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45,794	\$ 145,79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已失效認股權	<u>999</u>	<u>999</u>
	<u>\$ 146,793</u>	<u>\$ 146,793</u>

註：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另本公司章程訂定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211	\$ 19,571		
特別盈餘公積	8,573	-		
現金股利	42,620	99,450	\$ 0.6	\$ 1.4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841	
特別盈餘公積	(4,470)	
現金股利	71,036	\$ 1.0
股票股利	14,207	\$ 0.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02,540	\$ 102,54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8,573</u>	<u>-</u>
年底餘額	<u>\$ 111,113</u>	<u>\$ 102,54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8,573)	\$ 7,4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385	(19,289)
相關所得稅	(<u>915</u>)	<u>3,279</u>
年底餘額	(<u>4,103</u>)	(<u>8,573</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 957	\$ 1,000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及分期 付款銷貨	5,288	3,986
其他	<u>4,220</u>	<u>12,858</u>
	<u>\$ 10,465</u>	<u>\$ 17,84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	\$ 144
淨外幣兌換損失	(44,069)	(42,3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利益	120	6,64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28	299
其他支出	(<u>22</u>)	(<u>753</u>)
	<u>(\$ 43,943)</u>	<u>(\$ 36,048)</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7,650</u>	<u>\$ 12,805</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91	\$ 36,592
預付款項	2,115	2,546
無形資產	<u>645</u>	<u>1,205</u>
合計	<u>\$ 39,251</u>	<u>\$ 40,3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920	\$ 33,838
營業費用	<u>2,571</u>	<u>2,754</u>
	<u>\$ 36,491</u>	<u>\$ 36,59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	\$ 455
管理費用	333	380
研發費用	216	370
	<u>\$ 645</u>	<u>\$ 1,20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2,256	\$ 206,204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7,346	7,420
確定福利計畫	725	89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0,327</u>	<u>\$ 214,5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795	\$ 135,985
營業費用	87,532	78,534
	<u>\$ 230,327</u>	<u>\$ 214,519</u>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20,782	\$ 72,371	\$ 193,153	\$ 113,549	\$ 68,626	\$ 182,175
勞健保費用	12,171	5,594	17,765	12,251	5,737	17,988
退休金費用	5,788	2,283	8,071	6,004	2,311	8,315
其他員工福利	4,054	7,284	11,338	4,181	1,860	6,04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2,795</u>	<u>\$ 87,532</u>	<u>\$ 230,327</u>	<u>\$ 135,985</u>	<u>\$ 78,534</u>	<u>\$ 214,519</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3 人及 306 人。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8%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及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363	\$	3,048
董監事酬勞		5,363		3,04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469	\$ 20,27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4,538)	(62,661)
淨損失	(\$ 44,069)	(\$ 42,382)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1,324	\$ 24,2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992	7,6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33</u>	(<u>69</u>)
	33,349	31,86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718</u>)	(<u>8,4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631</u>	<u>\$ 23,3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8,036</u>	<u>\$ 95,4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566	\$ 16,2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	261
免稅所得	-	(6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92	7,64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9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33</u>	<u>(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631</u>	<u>\$ 23,39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5,663 仟元及 372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15	(\$ 3,27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98</u>	<u>(774)</u>
	<u>\$ 1,213</u>	<u>(\$ 4,05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292</u>	<u>\$ 10,62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642	(\$ 27)	\$ -	\$ 14,615
負債準備	1,558	195	-	1,75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89	(341)	(298)	950
應付休假給付	267	(267)	-	-
備抵呆帳	3,922	(1,476)	-	2,446
其他應付款	1,016	(441)	-	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2,522	(2,205)	-	317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843	168	-	3,0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454	-	5,454
已報關未到港銷貨及成本	-	1,677	-	1,677
未實現費用	787	507	-	1,294
	<u>\$ 29,146</u>	<u>\$ 3,244</u>	<u>(\$ 298)</u>	<u>\$ 32,0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9	\$ 15	\$ -	\$ 24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9	(489)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	-	44,4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69	-	915	2,084
	<u>\$ 46,135</u>	<u>(\$ 474)</u>	<u>\$ 915</u>	<u>\$ 46,576</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619	(\$ 977)	\$ -	\$ 14,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100	(100)	-	-
負債準備	1,978	(420)	-	1,5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22	(307)	774	1,589
應付休假給付	216	51	-	267
備抵呆帳	4,988	(1,066)	-	3,922
其他應付款	1,848	(832)	-	1,0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	2,522	-	2,522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747	(1,904)	-	2,843
未實現費用	-	787	-	787
	<u>\$ 30,618</u>	<u>(\$ 2,246)</u>	<u>\$ 774</u>	<u>\$ 29,146</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	\$ 9	\$ -	\$ 9
未實現兌換利益	7,645	(7,156)	-	489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	-	44,4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448	-	(3,279)	1,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3,570	(3,570)	-	-
	<u>\$ 60,131</u>	<u>(\$ 10,717)</u>	<u>(\$ 3,279)</u>	<u>\$ 46,135</u>

(五) 本公司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生產電腦控制車床及 PCB 鑽孔機所取得之收入，依稅法規定之計算比例，享有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免稅生產設備成本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101.10.30 工中字第 10105106410 號	97.7.1	101.1.1~105.12.31	\$ 120,16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74,490</u>	<u>\$ 693,035</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199,135</u>	<u>\$ 191,581</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9.33%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5 年度外，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95</u>	<u>\$ 1.0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94</u>	<u>\$ 1.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38,405</u>	<u>\$ 72,106</u>

股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036	71,0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64</u>	<u>30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300</u>	<u>71,34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4,501 仟元及 6,770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二)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支付現金數中包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 1,760 仟元及 5,596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86 仟元及 1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2,662	\$ 948
1~5 年	<u>8,668</u>	<u>3,476</u>
	<u>\$ 11,330</u>	<u>\$ 4,424</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39	\$ -	\$ 139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u>	\$ -	\$ 50	\$ -	\$ 50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u>生金融資產</u>	<u>60,001</u>	<u>-</u>	<u>-</u>	<u>60,001</u>
	<u>\$ 60,001</u>	<u>\$ 50</u>	<u>\$ -</u>	<u>\$ 60,051</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u>\$ 2,080,537</u>	<u>\$ 1,650,57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u>\$ 139</u>	<u>\$ 60,051</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u>\$ 1,639,422</u>	<u>\$ 1,335,483</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銷貨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以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港幣、英鎊、歐元、泰銖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度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7,262 仟元及 11,996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0,348	\$ 138,388
－金融負債	614,800	497,4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69,554	569,034
－金融負債	150,000	1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稅前淨利於 106 及 105 年度將分別增加／減少 5,196 仟元及 4,69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1,539,200仟元及1,802,600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1 ~ 6 個月	6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83,498	\$ -	\$ -	\$ -	\$ 783,498
浮動利率工具	100,000	50,000	-	-	150,000
固定利率工具	366,300	16,300	129,452	102,748	614,800
	<u>\$1,249,798</u>	<u>\$ 66,300</u>	<u>\$ 129,452</u>	<u>\$ 102,748</u>	<u>\$ 1,548,298</u>

105年12月31日

	1 ~ 6 個月	6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54,753	\$ -	\$ -	\$ -	\$ 654,753
浮動利率工具	50,000	50,000	-	-	1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216,300	16,300	129,452	135,348	497,400
	<u>\$ 921,053</u>	<u>\$ 66,300</u>	<u>\$ 129,452</u>	<u>\$ 135,348</u>	<u>\$ 1,252,153</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至 1				合 計
	1 ~ 3 個月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2,130	\$ -	\$ -	\$ -	\$ 32,130
一流 出	<u>31,991</u>	<u>-</u>	<u>-</u>	<u>-</u>	<u>31,991</u>
	<u>\$ 139</u>	<u>\$ -</u>	<u>\$ -</u>	<u>\$ -</u>	<u>\$ 13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至 1				合 計
	1 ~ 3 個月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6,171	\$ -	\$ -	\$ -	\$ 26,171
一流 出	<u>26,121</u>	<u>-</u>	<u>-</u>	<u>-</u>	<u>26,121</u>
	<u>\$ 50</u>	<u>\$ -</u>	<u>\$ -</u>	<u>\$ -</u>	<u>\$ 5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美國)	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泰國)	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瀧澤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林 松 田	本公司之董事(自 105 年第 3 季起已卸任)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 648,251	\$ 561,433
	子公司	76,836	54,262
	孫公司	99,166	71,179
	兄弟公司	1,032	1,944
		<u>\$ 825,285</u>	<u>\$ 688,81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9,443	\$ 42,047
孫公司	1,000	6,993
	<u>\$ 60,443</u>	<u>\$ 49,04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四) 應收關係人帳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Takisawa Tech Corp.	\$ 198,307	\$ 232,836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156,409	92,163
	子公司	19,422	-
	孫公司	99,062	75,399
	兄弟公司	-	961
		<u>\$ 473,200</u>	<u>\$ 401,359</u>

流通在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8,183	\$ 6,247
	孫公司	5,652	9,96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479	9,020
		<u>\$ 18,314</u>	<u>\$ 25,23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767	\$ 16,713
退職後福利	<u>267</u>	<u>267</u>
	<u>\$ 17,034</u>	<u>\$ 16,9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售費用－權利金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184</u>	<u>\$ 4,381</u>
銷售費用－佣金	子公司	<u>\$ 979</u>	<u>\$ -</u>
銷售費用－廣告費	子公司	<u>\$ -</u>	<u>\$ 1,346</u>
銷售費用－其他	子公司	<u>\$ 1,377</u>	<u>\$ 4,901</u>
銷售費用－保固費	子公司	<u>(\$ 3,302)</u>	<u>(\$ 3,440)</u>
管理費用－租金	其他關係人	<u>\$ -</u>	<u>\$ 150</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孫公司	\$ 945	\$ 1,345
		<u>1,622</u>	<u>1,807</u>
		<u>\$ 2,567</u>	<u>\$ 3,152</u>

本公司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簽訂商標授權合約，依數值控制車床銷貨淨值之特定百分比計算支付權利金。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員工宿舍，租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依當地租金市場行情訂定每月租金 25 仟元，每 3 個月支付一次，並依約支付 50 仟元作為存出保證金，惟該其他關係人自 105 年第 3 季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七、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含重估增值部分）	\$ 439,129	\$ 439,129
建築物－淨額	96,279	106,433
機器設備－淨額	<u>82,968</u>	<u>89,571</u>
	<u>\$ 618,376</u>	<u>\$ 635,133</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約 3,276 仟元。
- (二)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59,6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主功能性或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945	29.800 (美元：新台幣)	\$ 922,161
日 圓	1,107,141	0.2645 (日圓：新台幣)	292,839
歐 元	4,357	35.627 (歐元：新台幣)	155,227
英 鎊	4	40.148 (英鎊：新台幣)	161
港 幣	4,680	3.8150 (港幣：新台幣)	17,854
人 民 幣	103,271	4.5720 (人民幣：新台幣)	472,155
)	
泰 銖	1,884	0.9179 (泰銖：新台幣)	<u>1,729</u>
			<u>\$ 1,862,12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			
人 民 幣	60,838	4.5720 (人民幣：新台幣)	\$ 277,481
)	
泰 銖	8,220	0.9179 (泰銖：新台幣)	<u>7,551</u>
			<u>\$ 285,03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77	29.800 (美元：新台幣)	\$ 11,235
日 圓	445,174	0.2645 (日圓：新台幣)	117,749
歐 元	58	35.627 (歐元：新台幣)	2,066
人 民 幣	1,056	4.5720 (人民幣：新台幣)	<u>4,828</u>
)	
			<u>\$ 135,878</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								
美 元	\$	3,205	29.800	(美元：新台幣)			\$	<u>95,51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816	32.250	(美元：新台幣)			\$	606,816
日 圓		522,415	0.2755	(日圓：新台幣)				143,925
歐 元		3,212	33.888	(歐元：新台幣)				108,848
英 鎊		4	39.580	(英鎊：新台幣)				158
港 幣		7,208	4.1610	(港幣：新台幣)				29,992
人 民 幣		91,918	4.6180	(人民幣：新台幣)				<u>424,477</u>
)				
								<u>\$ 1,314,216</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								
人 民 幣		54,772	4.6180	(人民幣：新台幣)			\$	<u>252,192</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90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5,803
日 圓		314,060	0.2755	(日圓：新台幣)				86,524
歐 元		157	33.888	(歐元：新台幣)				5,320
人 民 幣		1,475	4.6180	(人民幣：新台幣)				6,812
)				
泰 銖		124	0.9038	(泰銖：新台幣)				<u>112</u>
								<u>\$ 114,571</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								
美 元		2,796	32.250	(美元：新台幣)			\$	<u>90,171</u>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4,069)仟元及(42,38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開 關 期 (註 2)	對象 關係 (註 2)	第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 5)	實際支 出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母公司 子公司 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 7)	子公司 對母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註 7)
0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2		\$ 979,406	\$ 59,600 (USD2,000仟元)	\$ 59,600 (USD2,000仟元)	\$ -	\$ -	3.04%	\$ 979,406	Y	-	-	Y

註 1：編號圖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營業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期末餘額係按 106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NTD29.8 換算。

註 6：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開投投資之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59,600 仟元 (美金 2,000 仟元)。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 Y。

台灣滬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進(銷)貨金	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		票據、帳款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信期	應收(付)額		
台灣滬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滬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進(銷)貨金 (\$ 648,251)	銷貨收入	平均 60 天	授信期 (25.58%)	銷貨之比率	\$ -	—	\$ 156,409	12.68%	(註 1)

註 1：上開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台灣鴻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名稱	應收債款	應收項餘額	係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處	係人方式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備抵金
台灣鴻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子公司	應收帳款	<u>\$198,307</u>	0.263	\$	<u>\$22,346</u>		-		<u>\$22,346</u>	\$	
台灣鴻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鴻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應收帳款	<u>\$156,409</u>	5.216	\$	\$		-		<u>\$154,934</u>	\$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斷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2)	期末 數比	未 帳 面 金 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 (損) 益 (註 1)	本期認列之 投資 (損) 益 (註 6)	備 註
台灣龍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龍澤科技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國	一般投資業務	\$ 168,716	5,000,000	\$ 274,431	\$ 27,480	\$ 27,384 (註 3)	子 公 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15271 Fairfield Ranch Road, Unit 130, Chino Hills, CA 91709, USA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8,950	300,000	(107,429) (註 4)	(12,716)	(12,716)	子 公 司
龍澤科技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 園圃路 1568 號	歐式車床及高速 精密鑽孔機之 製造及銷售	168,716	-	278,148	27,480	27,480	孫 公 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No 18/31 M.7 Bang Chalong, Pangphi Samutprakarn, 10540 Thailand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9,146	294,000	4,804 (註 5)	(1,701)	(1,701)	子 公 司
龍澤科技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No 18/31 M.7 Bang Chalong, Pangphi, Samutprakarn, 10540 Thailand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93	3,000	93	(1,701)	-	
上海欣龍澤機電 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No 18/31 M.7 Bang Chalong, Pangphi, Samutprakarn, 10540 Thailand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93	3,000	93	(1,701)	-	

註 1：係被投資公司 106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2：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3：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7,480 仟元及與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間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825 仟元及已實現銷貨毛利 729 仟元之淨額。

註 4：Takisawa Tech Corp. 係於 102 年 3 月於美國登記設立，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300 仟美元。

註 5：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係於 106 年 1 月於泰國登記設立，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300 仟美元。

註 6：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台灣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匯	本期末自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直接投資	認列	本期末	實收資本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積投資金額			損益 (註 2)	帳面價值		
上海欣麗澤機電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 166,18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8,716	\$ 168,716	\$ -	\$ -	\$ 168,716	100%	\$ 27,480	\$ 27,480	\$ 278,148	\$ -	\$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總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依據 (註 3)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168,716 (US\$5,000,000)		\$171,714 (US\$5,115,015)	\$1,175,287	\$1,175,287	\$1,175,287	\$1,175,287	\$1,175,287	\$1,175,287	\$1,175,287	\$1,175,287	\$1,175,287	\$1,175,287	\$1,175,287	\$1,175,287

- 註 1：上海欣麗澤機電有限公司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美元，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 106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 3：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 註 4：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
- 註 5：本公司擬透過麗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麗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計美金 7,500 仟元，於 107 年 2 月經投審會核准。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貨交易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價 格	及 付 款 條 件	進 件 金 額	貨 未 實 現 (損) 益		年 底 應 付 款 項 餘 額	年 底 應 付 款 項 餘 額
				金 額	%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相當		\$ 1,000	\$	%	\$ 5,652	\$
							1%

二、銷貨交易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價 格	及 付 款 條 件	銷 件 金 額	貨 未 實 現 (損) 益		年 底 應 收 款 項 餘 額	年 底 應 收 款 項 餘 額
				金 額	%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99,166	\$ 3,050	3.9%	\$ 99,062	\$
							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5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32,118	2,560,082	472,036	18.44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603	766,037	(17,434)	(2.28)
無形資產	139	471	(332)	(70.49)
其他資產	46,983	47,554	(571)	(1.20)
資產總額	3,827,843	3,374,144	453,699	13.45
流動負債	1,575,524	1,187,621	387,903	32.66
非流動負債	293,507	329,420	(35,913)	(10.90)
負債總額	1,869,031	1,517,041	351,990	23.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58,812	1,857,103	101,709	5.48
股本	710,035	710,355	0	0
資本公積	146,793	146,793	0	0
保留盈餘	1,105,767	1,008,528	97,239	9.64
其他權益	(4,103)	(8,573)	4,470	(52.14)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1,958,812	1,857,103	101,709	5.48
<p>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予以分析如下：</p> <p>(1)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考量匯率及利率下，保留部分外幣資產，增加台幣借款支應營運需求，且因營收增加，產能稼動率提升，應付貨款等增加所致。</p> <p>(2)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保留部分外幣資產，增加台幣借款支應營運需求，且因營收增加，產能稼動率提升，應付貨款等增加所致。</p>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2,872,487	2,368,743	503,744	21.27
營業成本	2,282,397	1,875,870	406,527	21.67
營業毛利	590,090	429,873	160,217	37.27
營業費用	372,144	366,352	5,792	1.58
營業淨利	217,946	126,521	91,425	72.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048)	(27,679)	(13,369)	(48.30)
稅前淨利	176,898	98,842	78,056	78.97
所得稅費用	38,493	26,736	11,757	43.97
本期淨利	138,405	72,106	66,299	91.95
<p>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予以分析說明：</p> <p>(1)營業收入及成本增加主係整體經濟環境成長，故整體營收成長。</p> <p>(2)營業毛利及淨利增加主係整體營業收入增加等影響，致使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p> <p>(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匯兌損失所致。</p> <p>(4)稅前淨利增加主係整體營業收入增加、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等原因所致。</p> <p>(5)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p> <p>(6)本期淨利增加主係整體營業收入增加、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等原因所致。</p>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照市場需求，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並定期檢討。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穩健中擴大市場佔有率工具機每年有一定的需求量，本公司持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設計能為客戶創造獲利及生產效率之產品，讓公司產品獲得客戶信賴感與高忠誠度，進而提升公司獲利，故財務狀況亦可良好。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0.76)	16.08	(104.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66	103.60	7.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1)	3.33	(157.3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 106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5 年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 106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5 年減少，且營運資金較 105 年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一〇七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匯率變動對現及約當現金之影響(5)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4)+(5)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63,403	(91,262)	(169,228)	(99,432)	-	702,39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須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年 度	108年 度	109年 度	110年 度	111年度
設備汰舊換 新	自有資金及銀 行借款	107.12.31	50,000	50,000				
設備汰舊換 新	自有資金及銀 行借款	108.12.31	20,000		20,000			
設備汰舊換 新	自有資金及銀 行借款	100.12.31	20,000			20,000		
設備汰舊換 新	自有資金及銀 行借款	110.12.31	20,000				20,000	
設備汰舊換 新	自有資金及銀 行借款	111.12.31	20,000					20,000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屬設備汰舊換新，主係汰換生產及檢驗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檢驗。

2.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為擴展及貼近美國及東南亞市場分別於 2012 年成立美國子公司瀧澤科技有限公司，資本額美金 30 萬，及 2017 年成立泰國子公司，資本額泰銖 1,400 萬，主要從事車床販售及售後服務，藉以提升本公司產品於美國及泰國東南亞等市場之銷售及掌握市場資訊。
- 擬透過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計美金 7,500 仟元。主係因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設立之當地政府已將該地塊變更用途，且於三至五年內要求搬遷，故規劃購地建廠。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上海子公司 106 年認列投資利益計新台幣 27,384 仟元。其主要原因為亞洲及中國市場穩定發展，被投資公司整體實屬獲利，且費用及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美國子公司 106 年認列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12,716 仟元，主係因業務拓展不易、且因國際油價無法提升油頁岩開發停滯、認列呆帳準備等原因所致，故 106 年尚未有收益。

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泰國子公司 106 年認列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1,701 仟元。

(三)改善計劃：

A. 上海子公司

積極在中國當地全面佈局開拓市場及培養生產人才，落實作業標準化等長期現地化生產及銷售策略。

B. 美國子公司

積極開發美國市場，爭取客戶訂單以提升營收，創造獲利。

C. 泰國子公司

積極開發東南及泰國市場，爭取客戶訂單以提升營收，創造獲利。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A. 上海子公司：擬透過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計美金 7,500 仟元。主係因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設立之當地政府已將該地塊變更多用途，且於三至五年內要求搬遷，故規劃購地建廠。

B. 美國子公司：無

C. 泰國子公司：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將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做為對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並與各銀行密切連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另亦將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

2. 匯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價之進出口業務及資金往來，匯率變動對於營收及成本將有所影響。

為有效降低匯率對本公司之影響，銷售業務則收取之國外信用狀，於收狀時，均向金融機構辦理外幣融資，採購業務所需支應之外幣則配合銷售應收支幣別於分別以開狀方式，故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互抵後的淨額，本公司積極蒐集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控匯率變化後選擇適當時機予出售或是採取預購或預售方式以降低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球近年來均受通膨、工資調漲等影響，原物料價格亦因上漲，本公司除吸收部份漲幅外，亦已反應部份成本於售價中，並要求供應商降低漲幅，且公司內部進行各項改革，提升經營效率，以維持公司之價格競爭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應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的政策為不操作高風險高槓桿的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的政策為不操作資金貸與他人。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議通過對 100% 持有之孫公司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 2,000 仟元，保證為期一年。及又於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直接投資之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證美金 5,000 仟元，保證期為五年。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持有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800 仟元，日幣 50,000 仟元，從事上述交易係因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交易決策及過程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尚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未來預計持續朝中大型車床、小型車床、複合式車床、立式車床及自動化、智能化等產品發展，並著墨製程設計改善，以期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

2. 預計投入經費 43,000 仟元。(包含人事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變動，致本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專注於工具機等機械設備之開發製造，國內外市場口碑良好，奠定本公司在業界之信譽及地位，市場上並無任何負面形象之相關報導，最近年度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從事進行併購計畫，故無此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7 年無從事擴充廠房之計畫，故無此項可能產生之風險存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多採取代理商或是經銷商為主，在國外多是一個國家一個代理商為主，在中國因市場幅員廣大，所以除目前代理商外，並積極擴增銷售經銷商以降低銷售集中的風險；對於代理商的收款方式，多要求以 L/C 為主要貿易條件，以降低收款風險。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一季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達 10% 以上者，僅一家供應廠商為 11.75%，且本公司積極導入新供應商及替代材料藉以降低成本及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

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專注公司經營，輔以董監事的支持與協助，並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存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4.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4：本公司於105年8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泰國子公司，分別由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98%，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1%，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投資1%，106年1月25日辦理設立登記。

註5：本公司於106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透過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計美金7,500仟元，並於107年02月經投審會核准。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營業務之說明

企業名稱	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往來分工情形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機械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部份產品為本公司代工生產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生產三軸以上聯動機床，生產電子專用設備，上述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推銷業務及產品之售後維修服務
Takisawa Tech Corp.	機械設備之銷售	推銷業務及產品之售後維修服務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機械設備之銷售	推銷業務及產品之售後維修服務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生產三軸以上聯動機床，生產電子專用設備，上述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推銷業務及產品之售後維修服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瀧澤修三	5,000,000	100%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士峰、戴雲錦、林泓穎 林泓穎	—	100%
Takisawa Tech Corp.	董事長 總經理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瀧澤修三) 黃佳俊	300,000	100%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董事長 總經理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瀧澤修三) 李一恕	294,000	98%
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士峰、戴雲錦、瀧澤修三、林泓穎 代表人：廖毓婷 林泓穎	—	1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4：本公司於105年8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泰國子公司，分別由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98%，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1%，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投資1%，106年1月25日辦理設立登記。

註5：本公司於106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透過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計美金7,500仟元，並於107年02月經投審會核准。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灤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716	274,465	43	274,431	—	—	27,480	—
上海欣灤澤機電有限公司	168,716	444,471	166,323	278,148	384,691	41,671	27,480	不適用
Takisawa Tech Corp.	8,950	106,984	209,413	(107,429)	107,617	(18,000)	(12,716)	—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9,332	36,583	31,593	4,990	21,664	(1,497)	(1,701)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業已編制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告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株式會社灤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6,290,577	51.09%	—	董事長	灤澤修三
					董事	原田一八
					董事	林田憲明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2.與控制公司間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貨	63,826	3	—	—	60天	—	—	—	6,370	1	—	—	—	株式會社灤澤鐵工所
銷貨	651,761	22.69	—	—	60天	—	—	—	156,746	14.19	—	—	—	株式會社灤澤鐵工所
銷貨	99,166	3.45	—	—	180天	—	—	—	99,062	8.97	—	—	—	上海欣灤澤機電有限公司
銷貨	56,759	1.98	—	—	180天	—	—	—	198,307	17.95	—	—	—	Takisawa Tech Corp.
銷貨	20,077	0.70	—	—	180天	—	—	—	19,422	1.76	—	—	—	Takisawa Tech Asia Co., Ltd

註 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瀧澤修三

